标段编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3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金额（元）	时间
1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内，厂址用地归属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距北海市约 40km，距合浦县城廉州镇约 40km，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250km	20，677，797.00	2021 年
2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幕墙门窗工程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锦绣时代广场	78，000，000.00	2022 年
3	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创基地东侧，工业三路南延路(春绣路)西侧，南邻规 划双创北路	19，877，697.29	2022 年
4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	19，802，126.33	2022 年
5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幕墙工程（一标段环江站）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所属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施工 a 范围	11，553，618.18	2022 年

6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36，216，548.21	2022 年
7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19，692，569.57	2023 年
8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开创大道以南，揽月路以东	94，946，487.20	2022 年
9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	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红杉路东	79，966，739.71	2023 年
10	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幕墙工程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83，688，346.48	2024 年

1、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扫码验证真伪，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神华工程中【2021】08137号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广西公司北海电厂2×1000MW新建工程幕墙工程公开招标（第2次）（招标项目编号：CEZB210506278）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1标段北海电厂幕墙工程）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067.779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业主合同编号：BHDC-2021-GC-005
发包人合同编号：80-FC00251W-01-I0301/JHB-20
承包人合同编号：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幕墙工程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双方协商同意的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9）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20677797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滕胜利 。

5. 工程质量验收 按照 合同约定要求的 验收标准执行。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2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部分以下无正文）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9.2.4 变更的确认

实际变更的工作量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确认并复核后结算。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除以下情况外，价款不做调整：

9.3.1 在合同基础上，发包人提出实质性技术方案及标准变更，如改变幕墙范围，改变玻璃、铝板等重要材料的材质、厚度等情况（本合同项目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基础上完善深化并出版施工图，由于设计文件自身存在问题而进行的变更不做价格调整）。

价款调整原则：参考合同适用价格，合同价不适用或没有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广西不适用的可参考邻近其他省定额）。

对于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其价款按发包人实际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中扣除。

9.3.2 零星委托项目

工程零星委托应属于承包人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如合同或者委托单中有约定结算方式的，按约定结算方法予以结算（两者不一致时，以委托单为准）。如没有约定结算方式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9.3.1“价款调整原则”。

9.3.3 合同内项目，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施工的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替代施工，结算时按发包人委托的实际费用扣除。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统计，并于每月的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清单、已完工程形象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

10.2.1.1 本合同预付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10%。

10.2.1.2 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将付款申请一式 三 份送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付款：

（1）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2）提供发包人同意格式的履约保函。

（3）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有效收据正本一份。

10.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项目开工后第 1 个月开始起扣，按每月批准产值 10%的比例逐月扣回，且在产值完成至合同价款 80%时全部扣完。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为 6 份。

10.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3.5 进度付款额度

进度付款为每月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应付款（批准产值）的 90%，变更、签证、发包人另行委托项目等支付到初步核定总价的 90%，发包人开始停止支付，待合同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办理完竣工结算，经审计出具意见，审计结束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结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

11.5.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1.5.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12.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2.1.2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保证金中扣除。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1年 。

12.2 保修责任

12.2.1 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是工程项目承包人对其完成的存在质量缺陷的工程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保修的期限。它是指建设工程在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本合同中，整体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单位工程，均从移交发包人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分别计算保修期。其中，建筑工程保修期为：

（1）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

业主：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北海市金海岸大道 8 号银滩万泉城 1 区 B8 号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55 1100 5070 6064
联系人：冯 欢　　电话：0779-8529192
传真：0779-3801111　　邮政编码：536000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发包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北京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帐号：0200022309004600263
联系人：张恒坡　　电话：010-58388327
传真：010-62364839　　邮政编码：100120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6600001938
联系人：　滕胜利　　电话：15164381757
传真：0755-82755288　　邮政编码：　518000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单

表格代码:C010　　编号：SZWH-C010-TJ001

单位工程名称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致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项目监理部：

我公司负责施工的单位(单项)工程已施工完毕，经我公司三级自检:竣工技术文件已整理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和施工合同的要求（满足交付运行条件）。计划预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请组织预验收。

施工单位（章）

质量专责：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总承包单位意见：

经检查，施工已完成，资料齐全，质量符合标准及规范，同意报验。

总承包单位（章）

专业工程师：　　部门经理：　　项目经理：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符合/口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验收标准，技术规范;

2、√符合/口不符合电力行业现行工程验收标准、技术规范;

3、√符合/口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口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口合格/口不合格，口可以/口不可还连现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表格代码:C010（附页）　　编号：SZWH-C010-TJ001

单位工程名称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11432m²	
建设单位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滕胜利	
工程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11.20		竣工日期	2023.03.28	
工程造价	20677797 元	计划工期	302 天	实际工期	493 天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资料齐全、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达到合格标准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现场确认完成				
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	资料齐全、工整，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经验合格。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施工，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章）		总承包单位负责人：（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章）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2、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幕墙门窗工程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幕墙门窗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296.08 平方米，地上为一栋 32（21）层办公楼（1 栋一单元和 1 栋二单元）和一栋 26 层公寓楼，地下为 3 层地下室。结构形式：1 栋一单元为框架核心筒结构，1 栋二单元为框架剪力墙结构，2 栋为框支剪力墙结构。

1.1.2 办公楼 1 栋一单元为 32 层，其中：1 层为商业、酒店大堂、办公大堂和架空绿化，2 层为商业，3～4 层为酒店，5 层为架空绿化，6～32 层为办公（8F 和 21F 为避难层）。办公楼 1 栋二单元为 21 层，其中：1 层为商业、办公大堂和架空绿化，2 层为商业，3～4 层为酒店，5 层为架空绿化，6～21 层为办公；2 栋公寓楼为 26 层，其中：1 层为商业、公寓大堂、架空休闲、物业服务用房和消防控制室，2 层为公共配套，3 层为架空绿化,4～26 层为商务公寓及人才公寓。地下为 3 层地下室，功能为平战结合公共停车库及公共设备用房。

1.1.3 幕墙主要形式：全明框玻璃幕墙系统、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石材幕墙系统、铝合金格栅系统、铝合金板雨棚系统、玻璃栏杆系统、玻璃天窗系统、地弹门、铝合金门窗等。

1.2 现场条件

1.2.1 本工程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和甲方按现状提供，作为乙方的生活区场地，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场地搬移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3 工程内容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1.3.1 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锦绣时代广场幕墙、含铝合金门窗等。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全部内容。

1.3.2 乙方应在合同要求的基础上妥善做好本合同生效前后施工界面的记录工作并及时交甲方书面确认。因上述记录不清造成的结算争议，甲方有权按其认为合理有效的依据审定该部分工程的合同结算。

1.3.3 乙方接受甲方关于甲方另行专业发包、甲供、甲定乙供（含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范围的划分和安排，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这种范围的调整、界定和变更，上述范围的划分和安排由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合同有关规定另行明确。

1.3.4 乙方在分项工程开始准备前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这种同意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4 工程施工条件

1.4.1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能存在无证施工的情况，并研究、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和周边市和行业等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开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与周边居民、其它地块业主、公众、居委会、街道办等政府单位和个人的沟通协调和安抚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完成，以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1.4.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类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自然环境，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及甲方，并由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质量及工期要求自行修复并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

1.4.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片区的施工条件，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限，不得把居民投诉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如有延时作业，必须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夜间延时作业申报手续。

1.4.4 甲方要求工地现场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做到现场清洁整齐；要求乙方进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包括工作鞋、安全帽、工作服、工作牌等。所有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及时清除余土和垃圾，危险场所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

1.5 工程承包范围为：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锦绣时代广场项目幕墙及门窗工程招标图》（包括平

深圳市维创消建设有限公司

立剖大样图、节点图、预埋件图）内全明框玻璃幕墙、竖明横隐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格栅、玻璃雨棚、玻璃栏杆、玻璃天窗、地弹门、铝合金门窗等。包括预埋件制作安装以及纠偏、后补埋件的制作安装等工程内容。。

1.5.1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及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本项目幕墙和门窗的供货安装工程，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化设计招标图纸，出施工图。

（2）供应及安装幕墙系统：包括玻璃、铝板幕墙、幕墙窗、五金配件，层间封堵，密封结构胶，钢构件防腐防火等工程内容。

（3）供应及安装幕墙钢构件。

（4）供应及安装铝板幕墙及铝板压顶包边。

（5）供应及安装铝合金格栅、铝百叶；

（6）供应及安装幕墙防雷装置。

（7）幕墙四性试验、喷淋试验、节能试验和检测（检测包括保温材料、玻璃、隔热型材等材料的进场复检）。

（8）设计规范、政府要求及合同文件要求的其他检验、试验、报审报批及检测。

（9）设备层百叶防渗漏、防变形检测。

（10）擦窗机防风销座的安装（防风销座由相关专业厂家提供）。

（11）配合审核擦窗机以及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图纸，并负责进行施工管理配合。

（12）幕墙自身防雷系统网的构建及与大厦防雷系统的接线。

（13）施工中及竣工验收后的幕墙清洗。

（14）保温及防火处理、变形缝处理、幕墙与结构之间缝隙的封堵及防火、防烟封堵及其他不可或缺的附加和辅助工作。

（15）配合燃气和泛光照明单位提供安装条件。配合调试、成品保护。

（16）配合 LED 显示屏、LOGO、广告箱、灯箱安装、航空障碍灯设计安装。

（17）配合甲方于本项目销售装修的需要，优先进行 1 栋 1 单元裙楼及塔楼营销区域幕墙安装施工。

（18）配合项目施工电梯位置及临时通风百叶位置延迟封口。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所有安装专业需要穿越幕墙玻璃、铝板或石材位置的开孔和封堵均由乙方负责；

（4）需要在幕墙立面上预留支架和开孔及封堵工作，由乙方负责配合。

1.7.5 工程内容：

包括以上承包范围内项目的制作、安装、塞缝、原材料送检、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检测、淋水试验检测、焊缝探伤检测、“四性”试验检测、门窗本体的防水及打胶、幕墙防火和防水及打胶、钢结构防腐防锈表面着色处理、成品保护、防雷接地、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及配合工作。

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仅限对招标图纸未表达或表达不完善部分进行补充设计，原则上不得修改招标图纸中幕墙系统形式、尺寸、壁厚、材料等。

1.9 本工程所有预埋件制作安装，无论先埋还是后补埋件（还包含预埋件焊接前除锈、焊接后的除锈防腐等）均在总价范围内。

1.10 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承包范围，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乙方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价格按合同增减条款执行。

第二条合同工期、工程停工及复工

2.1 开工条件及开工日期：

2.1.1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2.1.2 乙方接到甲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令）后，乙方必须按开工通知（令）规定的日期进场施工，否则，经甲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后，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工期：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从实际开工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全部内容，总工期为 401 个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及雨天）；开工日期配合总包进度施工。

2.3 工期的延长：

2.3.1 本合同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2.3.1.1 经甲方工程总监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

深圳市建筑装饰建设有限公司

说明：

A 增：调增工程造价

A 减：调减工程造价

a1：需调整部分材料的工程量

A：施工过程需调整部分材料的平均价格，平均价格为施工期加权平均价。

A0：中标期需调整部分材料的价格

（2021 年 11 月 3 日）南海灵通铝锭价格为 20.2 元/kg

（2021 年 11 月 3 日）卓创网华南区域虎门信义或江门信义浮法玻璃 6mm 原片价格为 39.60 元/平方米

5.5.2 除主材外其他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5.3 除主材外包干单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单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5.4 价差部分除参与税费、管理费、配合费的费用计算外，价差不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算。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锦绣时代广场幕墙门窗工程施工图、节能设计专篇、玻璃幕墙施工设计、玻璃幕墙大样图及各个平面，立面，剖面图纸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所有工程内容及范围均由乙方承包，铝合金型材、玻璃、铝板、配件的材质、颜色等均参照原设计要求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样板，按规范规定施工，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合同含税承包总价为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小写:￥78,00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暂定石材主价（280 元/平方米）。若甲方要求改变更换，则该部分费用按实际采购价格调整。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

7.1 工程款支付约定

7.1.1 付款节点如下：

（1）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主材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备料款。

（2）乙方进场施工后，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施工进度（上墙的形象进度审核工程量），甲方于次月25日前审核确认上月度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后，并向乙方支付上月度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5%，作为月工程进度款；

（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方初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须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4）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政府档案部门及甲方移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8套）、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余下工程款，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八个月内没有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满八个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结算。

（5）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完毕，一致确认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后的30个日历天内，甲方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97%;最终结算总价款的3%预留作为保修金另行支付。

（6）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为两年（其中防水部分为五年），保修期内若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保修金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三年内无息付清。其中，验收满一年后60个日历天内无息支付1%；验收满两年后60个日历天内无息支付1%；验收满三年后60个日历天内再支付余额1%，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而乙方未有及时处理或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处理，并扣减乙方的工程款或保修金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的余款或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相关工程的维修费用，超出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说明：上述甲乙双方对已完工程产值的核对、确认，仅作为支付节点工程款使用，不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实际结算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

7.1.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对所完成的相应的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才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进度要求施工。付款申请需注明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乙方凭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审批单、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合同款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规定，

深圳市维创消建设有限公司

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甲方可向乙方追索损失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三（不低于1000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不接受第三方代收款的方式。另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还应当提供该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工程保修金（结算总价额3%)发票在乙方领取结算款时一并提供，保修金款项支付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票。

7.2 合同款项须扣除当期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向乙方开具违约金收款收据。乙方仍须按当期未扣除违约金的合同款项金额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

7.3 对于已完成施工、办理完正式签证手续的工程变更签证单，待结算完成后统一支付。

7.4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直接支付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938

7.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合同签约主体的变更及发票换取手续。

7.6 在甲方通知更换合同主体、开具发票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更换合同主体并补足以前所欠发票，且以后付款均要求凭有效发票和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领取合同款项。

第八条工程保修

8.1 保修期

8.1.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其中防水部分为五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8.1.2 保修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8.1.3 其他约定按双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8.2 维修约定

8.2.1 属于乙方保修范围的，乙方须在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其他授权代表通知（含电话、书面等）后4小时内到现场查看情况，一般整改在查看情况后12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应处理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如整改较大时，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或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施工；如属紧急情况，乙方应在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出处理。

深圳市雍钜浩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938

联系人：林任贵

联系方式：1390248292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66000001938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0832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时代广场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26-70-03-010144，工程地址：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松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锦绣时代广场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92024HY00094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龙华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2024年01月24日

项目编号：JZ20161330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				用地位置	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松路交汇处		
宗地代码	440306406002GB00088				宗地号	A819-0719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0]A00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许AG-2020-0007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572-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AG-2020-0028（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0.2/28.6	31.47	485.71/3660.97	148.04	32/3		2	0/750	271/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建筑面积m²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 129876.98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7646.43m²	地上	商业建筑	3560.39	0.00	架空绿化休闲	5422.85
			办公建筑	54111.34	0.00	消防避难空间	2161.02
			酒店	5189.16	0.00		
			商务公寓	25876.59	0.00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325.08	0.00		
			合计	90062.56	0.00	合计	7583.87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3560.45	
			共用停车库			28670.10	
			合计			32230.55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0户	0 户	0 %
建筑面积	0m²	0 m²	0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地块为伟特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01-01地块。2、建设单位应向全体业主明示本宗地用地红线范围。本次验收只限用地红线范围内。3、本项目1栋一单元32层、1栋二单元21层、2栋26层。4、 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²，下同）211.09、人防报警间面积15.12、室外平台面积82.28、消防控制室面积69.00、地下室风井、烟井面积121.43，商务公寓建筑面积含人才公寓面积3873.66、地下室风井25.97。5、本项目所有车位中含充电桩车位228个（其余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无障碍车位17个；非机动车271个，含充电设施车位32个。6、本项目设置公共开放空间300.64平方米，需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7、以上数据详见该项目竣工测量、测绘报告及分栋分类汇总表。8、本项目应就竣工超面积事宜在不动产登记前完善用地手续。9、公配设施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验收并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建成后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10、建设单位已承诺后期不擅自进行加层、违法改扩建及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等行为。

编号：J14M0003240118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锦绣时代广场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月25日

3、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2022-JCSSGS-JCSSGY-GCFB-0010

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03.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梅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 6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 0000 1630 4450X1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济南工业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700 1616 6360 5001 2703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请详细说明）

联系电话：0531-66227229

分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7307/D3441208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类别及等级：　D244167307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9】022408 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66 0000 1938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请详细说明）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电话：

鉴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经签订 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招标文件或其他类似文件进行了研读，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施工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了充分了解；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勤勉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创基地东侧，工业三路南延路（春绣路）西侧，南邻规划双创北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包括石材幕墙系统、玻璃幕墙系统、铝格栅幕墙、铝板幕墙、雨篷幕墙系统、外窗以及外墙装饰装修工程、玻璃采光顶以及相应防火封堵等（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详见合同附件6《技术协议》。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合同单价、分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暂定的工程数量，本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19877697.29 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 %，详细价格构成见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及价格]。前述价格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58716.52 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含税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施工顺序变化及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二次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测量费、检验试验费、验收配合费、赶工费、生活临时设施费、防火封堵、现场经费、环保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保险、税金、对外协调（扰民、民扰）、技术资料费、施工配合、政府要求的扬尘治理措施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费、施工垃圾清运及消纳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乙方场外租用生活区、场内生产临建的费用等，并充分考虑了市场、政策性规定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所要完成的一切工作，为分包人完成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全部费用。

（2）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周围环境、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合同单价已包含所有的风险费用，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3）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需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税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分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相关费用。

（4）工程分包范围内的所有需要由乙方配合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工程分包范围内报检报验资料整理、上报、相关材料检测试验费用、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6）工程分包范围内关于预留洞口封堵及周边处理、施工所需要的开孔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7）分包范围内的部分预埋件施工已由承包人完成，相应发生的费用在首次分包人结算时予以据实扣除。分包招标前，随工程进度承包人已施工预埋件至 8 层，双方确认费用共计 275418.97 元；合同签订期间，如有承包人施工预埋件的情况，由双方核对数量和金额后确认。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以承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3.2 完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符合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济南市好工程标准，同时满足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要求，及承包人项目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五、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

（8）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9）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

（10）招标文件；

（11）投标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实际情况、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协商，并努力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以双方最新协商同意的变更、协议为准；若达不成一致，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六、承诺

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2.分包人向承包人保证依法具备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与能力，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竣工，不违法分包和转包。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避免因其任何故意或过失行为、错误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若发生此类情况，由此导致承包人需承担的总包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损失，均

由分包人承担。

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济南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1 号楼

建设单位名称：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工程名称	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1 号楼	工程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经十路以南，清绣大街南延以西
建筑面积	48631.1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核心筒/地上 24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勘察单位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监理单位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丙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812021122704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81202100069 号
开工时间	2021.8.25	工程造价	25000 万元

工程概况	该工程车间为框架核心筒，地上 24 层，地下 2 层。主楼基础为桩基+承台+局部筏板+防水底板采用 C40P8 砼，车库：筏板+下柱墩+局部筏板，车库筏板、防水底板的混凝土均采用 C35P8。主体砼为 C60、C50、C40、C35、C30，预制构件为：2～屋顶层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4～24 层预制楼梯。填充墙采用 M5.0 混合砂浆砌筑 A3.5 蒸压砼砌块；首层大堂、门厅、中庭、电梯厅、二层展示厅为大理石拼花楼面，设备、电气用房为混凝土楼面，屋顶水箱间为混凝土保温防水楼面，弱电机房、消防控制室为防静电地板楼面；干挂石材保温外墙；地下层的车库、厨房加工区、设备电气用房为天然安石粉内墙，首层大堂、二层展示厅、电梯厅、一至三层柱面为仿石材面砖内墙，地上各层业务用房、办公、走廊、楼梯间为混合砂浆内墙，卫生间为干挂面砖防水内墙；屋面防水为 I 级，SBS 聚酯毡胎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电暖齐全；消防、弱电系统齐全。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尉振鲁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王长峰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刘永宽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韩鲁成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强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王媛媛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宋明欢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毅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	监理员
		孔令华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	监理员
		齐涛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金伦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企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陈立勇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已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table>
<tr><td>对施工单位的评价</td><td colspan="3">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严格，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td></tr>
<tr><td>对监理单位的评价</td><td colspan="3">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td></tr>
<tr><td rowspan="7">工程质量验收情况</td><td>项目</td><td>验收记录</td><td>验收结论</td></tr>
<tr><td>分部工程</td><td>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td><td>符合要求、通过验收</td></tr>
<tr><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td>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7 项</td><td>符合要求、通过验收</td></tr>
<tr><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td>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td>符合要求、通过验收</td></tr>
<tr><td>观感质量验收</td><td>共抽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td><td>符合要求、通过验收</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验收结论</td><td>质量合格通过验收</td></tr>
<tr><td colspan="3">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资料齐全，通过验收。</td></tr>
<tr><td>工程竣工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通过验收。</td></tr>
<tr><td>参加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td></tr>
</table>

4、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

合同编号： GZ_GZ.ZJYLMG.ZJYL06-sg-0003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

工 程 地 点：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

发 包 人：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

工程地点: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北12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为深圳市朋格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裙楼1-5层，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为深圳市朋格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幕墙施工招标图（含钢结构）、幕墙工程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施工图中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专项深化设计、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门窗、铝单板雨篷、玻璃雨棚、钢结构、采光顶、预埋件施工、材料检测(结构胶、耐侯胶、相容性实验、粘接性实验等)、四性试验、节能检测及图纸中所包含钢结构的各类检测试验等政府验收需要的必要检测、施工措施、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8,167,088.38 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叁角捌分），增值税：1,635,037.95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零叁拾柒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9,802,126.33 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零贰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0 日历天,各分项工程按附件工期表执行（详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附件），施工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1JUB5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第 17 层 1704 房	地址：_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政编码：524500	邮政编码：_518000___
法定代表人：林苑琼	法定代表人：__许能茂_____
电话：__0759-3820888__	电话：__0755-82755228_____
传真：__0759-3820888___	传真：___0755-82755228_____
电子信箱：Lifeng02@cmhk.com	电子信箱：_106206767@qq.com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_
账号：120913837210802	账号：_ 44250100006600001938_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40号楼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CS 扫描全能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扫描全能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40号楼				
工程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12号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8243.69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902022121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05日		
监督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	监督编号	湛开建监20221214054号		
建设单位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CS 扫描全能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正
副组长	吴坤伟、陈华昌、潘柯屹
组员	揭江、余艳菊、柯雄、莫远航、林尚湘、谢东杭、谢正蓬、刘琪、龚俊、夏会平、方学志、周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正	吴坤伟、揭江、余艳菊、莫远航、刘琪、夏会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柯屹	谢正蓬、龚俊、方学志
工程质控资料	柯雄	陈华昌、谢东杭、林尚湘、周志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一致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6日

GD-E1-914/6

扫描全能王

5、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幕墙工程（一标段环江站）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8月05日所递交的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GNZF-1标段项目经理部-幕墙工程Ⅰ标段（环江站）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1553618.18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工　　期：80天。

工程质量：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负责人：刘炳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天内与我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南高铁GNZF-1标段项目经理部
日　期：2022年8月11日

编号： 贵南 1 标-ZY-2022-07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
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一标段）

承 包 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
分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18-19#楼
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能茂

为加快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经理部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16730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22408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幕墙工程（一标段环江站）；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所属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施工范围；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中铁北京局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环江站）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埋件预留、配合及校验调整、钢龙骨安装、转接件安装、隐检、板块安装、铝板开孔、铝板收口、后置埋板安装、注胶、清洗，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及修补、施工方案编制、竣工资料编制，运输配合，场内的材料倒运、材料码放按照甲方指定区域进行码放，标识悬挂及工程内的材料调配，各安全措施、物品的配备，配合

承包人验收等操作过程，分包人与其他专业的配合及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必要措施费及配合费；场内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所用各种材料的装卸及二次人工倒运；承包人划分的责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内容。除以上还包括场内属劳务分包人承包范围内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以及迎接各级领导检查所发生的停工、窝工、赶工、临杂用工以及与其他专业或单位配合的所有劳务工作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此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及执行。（具体见附件一《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2.5.1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5%元现金或不足部分在**前三期**结算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0599649.71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1553618.18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953968.47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 ）。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材料、设备、机械（除塔吊及施工电梯）、脚手架及操作架的材料和搭拆(包含钢管、扣件、脚手板、安全网、安全标示牌等的租赁或购买及安装）、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需综合考虑塔吊覆盖范围，人工倒运费用不再单独计取）；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原材等幕墙工程涉及所有试验检测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和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及总日历天数为：暂定绝对工期：8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05 日

4.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3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4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6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

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1997；
《天然花岗岩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天然石材防护剂》GBT32837-2016；
《干挂饰面石材及真金属挂件-第 2 部分：金属挂件》JB-830.2-2005-T-
《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JC887-2001；
《玻璃幕墙接缝用密封胶》JCT882-2001；
《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JCT1022-200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139-2001；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2）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标准，乙方施工的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100%。未达到此标准，甲方将按照相关法规的标准予以处罚。

（3） 乙方必须掌握和贯彻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保证实现。若乙方违反发包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有关规定，除及时按甲方要求予以返工、返修外，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情况予以一定程度罚款，最低罚款金额 5 万元。返工返修发生的费用自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6）《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铁总建设[2017]310 号）的规定。

（7）满足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安全标准工地管理要求。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

附件十：《物资领料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一：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十二： 《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三： 《疫情期间免责承诺书》

附件十四：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五： 《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十六： 《治安消防责任书》

附件十七：《临时用水管理协议》

附件十八：《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十九：《工程罚款通知单》

附件二十： 《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二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附件二十二： 《分包方施工人员考勤表》

附件二十三： 《银行卡登记表》

附件二十四： 《农民工宿舍管理办法》

附件二十五： 《合同基本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2年09月14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幕墙工程(一标段环江站)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1553618.1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空间网架结构
总包单位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8 日				

验收说明：经验收小组分别对此工程施工方提交的资料、工程实体进行验收。

经鉴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符合合约约定及城市档案馆要求。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6、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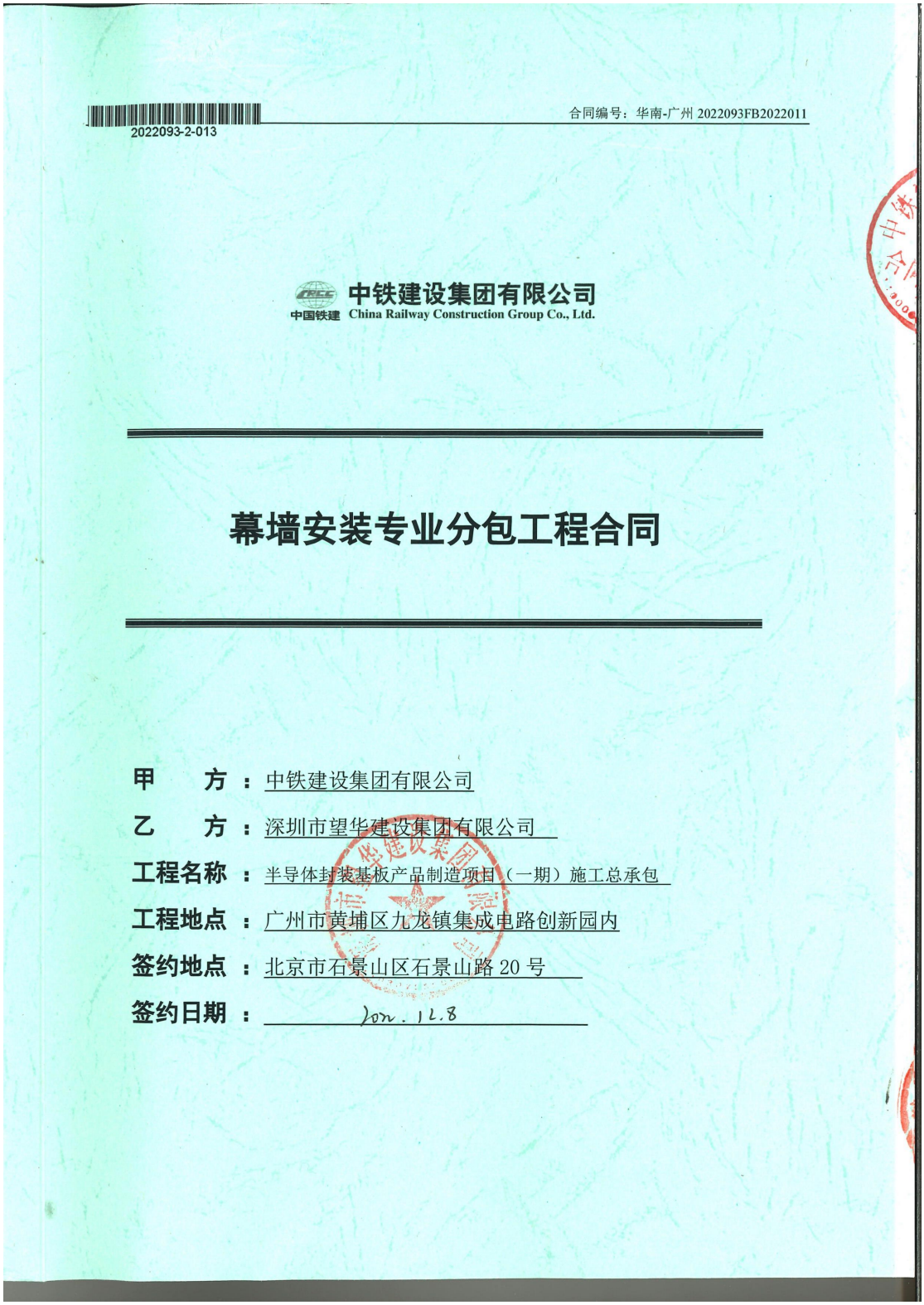

2022093-2-013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22093FB20220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Jan. 1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金额：36216548.21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2.1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1#研发楼、2#厂房、10#厂房、连廊幕墙施工图及深化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带骨架玻璃幕墙、带骨架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型材装饰线条施工安装、隔热断桥铝合金窗、隔热断桥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珊、铝板及玻璃雨棚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安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3、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4、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负责工程监检及第三方检测并承担费用。

5、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6、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1000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5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7、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8、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

9、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0、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内容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2、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大吨位吊车、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幕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

13、乙方需综合考虑局部与公共空间室内装修门厅入口的结合与配合协助、完善收口工作；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4、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5、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16、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2.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2.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不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润、为抢工期夜间施工造成扰民、民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现场经费及各种规费取费等合同范围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与该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清单，合同清单无约定的按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中的计算规则。

13.5 甲方并不保证编制的合同计量清单的完备性与准确性，乙方对合同清单有复核的义务，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按以下原则解决处理：存在相似清单的，按合同相似清单计取，无类似清单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3.6 本合同价款包括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乙方应缴税费），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14、结算程序

14.1 过程计价：月结月清，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申请资料（结算会审会签记录表、结算申请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金额确认单、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照片等）。逾期未向甲方上报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月工程进度款。

14.2 甲方收到申请资料 5 日内，与乙方进行工程量核对，完成月结算初稿。月结算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月度结算协议。

14.3 乙方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上报 4 份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完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甲方的结算审核时限重新计算。

乙方逾期上报结算资料的，或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或甲方发结算催告函后仍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签证高价索赔、申报金额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采取贿赂或威胁等手段。

14.4 完工结算资料包括：完工结算价款及与相对应的完整有效支撑性资料、应当扣减的款项、已收到的工程价款、已开据的发票金额。

14.5 签证单需填写齐全。签证内容完成后，甲方核对签证内容并验收确认。乙方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 7 日内与甲方核对价款，填写签证确认单。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费用。

15、付款条款

15.1 次月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75%；工程完工且办理完最终结算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起算，满两年后，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网银支付、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铁建银信、银行承兑汇票、供应

链金融等，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乙方授权 林豫康（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领款人（授权委托书及其签名附后）。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三项资料：

15.2.1 在该工程所在的地方税务局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5.2.2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与结算等额的、合规合法的建筑工程安装发票原件；

15.2.3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账户信息（开户名、银行帐号、开户行）。另外，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予不少于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责任，必要时将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15.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当期款项前，依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1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1351051948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O9X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电话：010-518859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15.5 乙方身份识别条款：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5.6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6216548.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3226191.00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990357.21 元。

15.7 乙方应在过程结算（完工结算）完 7 日内或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的支付。在本合同支付条款中，本条具有最优先适用地位。

23、其它事项

23.1 双方往来文件、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3.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甲供材料、设备合理损耗表

附件 3：甲供机械、机具合理损耗表

附件 4：现场签证及零杂派工管理制度 （工程指令单样本（工程量现场确认单样表、签证金额确认单样表、施工前、中、后照片样表、费用审核上报样表、工程指令收发文登记表））

附件 5：分包转扣通知单

附件 6：分包转扣核对确认单

附件 7：结算会签记录表

附件 8：工程质量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禁令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1号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 / 28111.57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立军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杨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玉琪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楼栋资料齐全完整，各类资料已完成组卷，现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杨迪 2023年09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7、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37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25695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豫康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8

查验码：5193332920749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电建地产洺悦府】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N-04-JA-009 】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

发 包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6436.31 ㎡，本工程铝板面积约 16,428.19 ㎡。具体范围以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龙骨制作安装、塔楼外挂铝板、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已交付，为完成承包范围内采取的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其他措施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066,577.59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1,625,991.98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9,692,569.57 】）。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竣工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场外租地费、采保费、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全部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谈判记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1、本工程如果开工前，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本合同无偿无条件自动终止，且承包人不得索赔。

2、本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已完工部分（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支出的设备材料费且经协商无法退还，需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用于购买设备材料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见下页合同签署页】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LL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HLL01T】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081294820C】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洺悦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55-33066938】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0002548】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WHD023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01.19.

建设单位（盖章）：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1-97456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电建地产洺悦府外项目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428.19 ㎡	工程造价	1969.25695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343 号	宗地号	A510-01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GM-2019-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6 号
建设单位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平
副组长	许宜、张爱萍、林豫康、丁建阳
组员	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付平	许宜、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　平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	许　宜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张爱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4	丁建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5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6	李景晶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8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9	叶文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	
10					
11					
12					
13					
1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td></tr>
<tr><td>建设单位审查情况</td><td colspan="2">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td><td>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8、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映日广场幕墙专业分工工程

贵司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提交的投标书，经过评选，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司已选定贵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9559 万 元（￥玖仟伍佰伍拾玖万元），具体合同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承包方式均为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材料含量按我司清单计算，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风险在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文明措施费总价包干）。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产值 85%支付月进度款。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申报上个月份所完成的工程量。乙方提报形象进度时，应提交相关各施工部位工程量明细、进度付款申请书作为报付进度款的依据（按工程量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表等样本），资料不齐不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后在 7 日内进行审核，如经审核无误，甲方于次月 1 日~18 日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不能超过同时期建设方批复的幕墙工程款中按本合同属于乙方部分的进度款金额；

（2）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且经发包方、甲方、监理方验收确认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进度款；

（3）幕墙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且本项目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毕，并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的竣工日期起计满两年届满，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质量符合使用要求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后的余款无息支付给乙方。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继续履行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贵司必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与我司联系并办理合同签署事宜。

4、贵司必须按我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范本签署正式合同。

特此函知！

合安建筑采购部 招标工作专用章

招标单位：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

合同编号：DB-GC-[2022]-050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
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开创大道以南，揽月路以东

1.3、工程内容：建设项目幕墙的检测检验、试验、材料采购、制作加工及安装、质量保修等。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记录、有关设计变更、指令、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本项目整体建筑外立面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采购、建筑幕墙制作安装、预埋件（包括后置预埋件）的采购安装、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施工图纸所示的关于本项目全部外幕墙施工的全部内容，并确保其能通过消防及与幕墙相关联的验收等。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合同预算书》。

2.2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本工程承包。结算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暂定，各分项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预算书》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即乙方已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资料内容及要求，采取包人工、包材料（含材料采购、加工及制作）、包消耗量、包铝型材开模费、包制作、包安装、包机械、包运输卸车、包劳保及防暑降温费、包工期、包质量、包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安装材料损耗、包风险、包安装后的冲水检验、四性实验、包竣工图绘制、包疫情防疫相关费用、 包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质量、疫情等资料、包竣工验收资料及按档案馆要求组卷并配合甲方资料归档、包竣工验收合格，包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

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或进行不定期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或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或施工进度计

划累计延期超过 7 天时，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4、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需要的工程。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造成工程增减部分，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签证为准，单价按合同约定的清单报价进行计价；如合同没有约定但合同中有类似项目清单报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如合同中没有类似的项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2.5、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本工程的工期：总日历工作天数（总工期）为：【322】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本工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工，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本工程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节假日包含在内。实际开工日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之日。

3.2、节点工期（日历天）约定如下：

3.2.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审批通过后，经甲方、监理、业主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应取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批准。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均有由乙方负责。

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1）详细安装进度计划（2）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选用（3）质量控制计划（4）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5）安全措施（6）工程资金使用计划（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8）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内容。

3.2.2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每季度初提供本季度进度计划。甲方在收到计划后 5 天内应给予回复。

3.2.3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按计划完成本工程。当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应及时提出修改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必须在工程项目实施前提供相应经济可行的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确认，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所应承担的责

层补贴费用、垂直运输包干费（甲方提供塔吊、施工电梯）、文明施工措施包干费、临时设施包干费、外运包干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包干费、施工安全措施包干费、其它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工程项目每平方米综合单价的综合费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这些费用，除非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

5.2、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94,946,487.20 元（大写：玖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贰角）其中，不含税价：【87,106,868.99】元；增值税金额：【7,839,618.21】元。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应收未收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收未收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因税率变动导致的增值税额变化差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6.1、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6.1.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6.1.2、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1）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产值 85%支付月进度款。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申报上个月份所完成的工程量。乙方提报形象进度时，应提交相关各施工部位工程量明细、进度付款申请书作为报付进度款的依据（按工程量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表等样本），资料不齐不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后在 7 日内进行审核，如经审核无误，甲方于次月 1 日~18 日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不能超过同时期建设方批复的幕墙工程款中按本合同属于乙方部分的进度款金额；

（2）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且经发包方、甲方、监理方验收确认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进度款；

（3）幕墙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且本项目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毕，并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的竣工日期起计满两年届满，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质量符合使用要求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后的余款无息支付给乙方。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继续履行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8110 9010 1310 0219 06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修改上述地址的，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附件一：《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专业分包工程结算资料目录》

附件三：《映日广场裙楼及 A1A2 塔楼幕墙材料品牌限定表》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六：《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量现场签证单》

附件八：《安全质量工作奖惩规定》

附件九：《施工现场劳动用工退场清算表》

附件十：《工人工资发放表》

附件十一：施工图纸（电子版按指定邮箱签收，蓝图按实际签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冰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9、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二次），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以及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情况为：

中标价：79966739.71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质量：合格，确保中州杯。

项目经理：常剑；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1420152687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

编号（备案号）：2023-G05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部门（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编号：GXCTJT-GXC-TJHNQ-CBHY-2023-08-002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红杉路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招标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外立面装饰系统施工。包括不限于为满足安装所需要的预埋件、后置埋件采购及安装、龙骨及面层采购及安装、幕墙内保温、层间封堵、间墙封堵、幕墙内抹灰、幕墙内部封堵、外立面门窗工程、百叶、玻璃栏板、雨篷、与主体交接部位封修（含竖向）、视觉样板及工法样板、打胶收口、材料检测试验、幕墙四性检测、淋水试验、防雷接地、图纸深化设计、验收前清洁、垂直运输、脚手架、垃圾清运及保修、与其它专业的预留预埋提供条件及对接工作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工作，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时间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如遇春节，按法定节假日工期做相应顺延，除春节外，如遇其他节假日工期不做顺延。每栋楼主体结构出正负零后进场开始进行预埋件施工；每栋楼外架拆除至 2/3 楼层开始进行吊篮搭设并进行龙骨及铝板玻璃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确保中州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柒角壹分（小写：¥79966739.71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叁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叁角玖分（小写：¥73363981.39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6602758.3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幕墙图纸、清单及虽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完成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国内有效的相应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最后一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全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要求做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与科学大道交叉路口郑州（国家）

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号楼21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5710119699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号楼 7 层 68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王新	委托代理人：常剑
电　话：0371-67386960	电　话：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gaoxincheng2021@163.com	电子信箱：wh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90501880190441483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10、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幕墙工程



选定通知书

（幕墙工程）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 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幕墙工程-直属一任务 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选定单位。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同时，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中标金额： 83688346.48

特此通知

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2024-04-28 10:45

工 程 分 包 合 同

总承包人（甲方）：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 ZYFB-20240501-0000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方确认：本项目所有对外合同、文件等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签署流程为：①双方协商；②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审③评审后内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供应商签章④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未经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合同、文件，均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片区沙坪路以南，西五路以北。

工程结构：/

质量等级：合格

工　　期：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以下幕墙工程施工内容：1、莫环内环玻璃幕墙；2、莫环外环玻璃幕墙；3、莫环外环金属幕墙；4、莫环屋顶幕墙；5、雨棚、大门幕墙及吊顶；6、莫环外墙抹灰、保温及饰面；7、以上工程内容均包含支架、预埋、龙骨、水泥加压板、面层、防雷、防水、防火构造等图纸设计所包含的工作内容；8、分包单位包工包料，非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总包单位以通知单形式通知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产生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计算、支付。

二、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

据。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的3%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承包暂定价格（价税合计款）（小写）：83688346.48（大写）：捌仟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详见后附投标总价汇总表）。合同总价暂定83688346.48，最终结算价按建设单位实际审定金额下浮为准，具体下浮办法如下：

计价方式：按照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下浮，下浮率如下：当最终结算价小于等于1.06亿时按10%下浮；当最终结算价大于1.06亿时，其中1.06亿按10%下浮，超出1.06亿的部分按14%下浮。如未按总承包人合理工期要求完成施工进度，同建设单位合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支付时间同建设单位支付时间，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审定工程进度80%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同建设单位支付时间，同时每次进度支付时扣除现场各类扣款（罚金+违约金+其他扣款），预付款按每期进度的20%或协商扣回，直至预付款金额同现场实际产值一致时停止扣款。该工程为暂定价，预留本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缺陷应无条件修复。

2、具体结算方式

结算按分部分项单价表中的内容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乙方所承接的施工段内分部分项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乙方结算此分部分项工程，工作内容未完或未经验收合格的不予结算。

3、经质监站和现场监理部门书面认可质量等级后，按以下流程进行结算。

具体结算流程为：**①乙方提供施工单据；②甲乙双方对工程量以及应付价款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单上盖章确认；③乙方提供正规合法发票；④甲方支付款项。**

4、总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责任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等）除非有明确书面授权，否则无权就本工程项目出具白条、确认工程款等类似结算证明，上述文件上必须加盖维泰股份公司公章或财务章方为有效。

5、双方确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签字行为，以及非经上述结算流程，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个人签字确认的文件，双方均有权不予以确认，不作为任何款项结算、支付的依据。由此产生的责任或后果自行承担。

6、分包人承担税费，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发票。

7、本合同所有的单价或总价金额为价税合计款，鉴于本合同系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公共安全，乙方提供劳务、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为本合同中乙方的主要义务，系甲方付款前乙方负有的对等义务；乙方未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支票、电汇转账等。

特别提示：乙方应依税法规定提供合法发票，但该提供发票行为并不代表乙方相应债权自然成立，乙方应以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应凭证原件，依结算约定条件作为核对债权款项的依据。

分包人理解总承包人作为国有企业内部审批流程的严谨性，对于甲方因内部审批流程造成的计量、审核、付款等时间合理延长，乙方均予以认可、接受，且就此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的权利主张或索赔。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总承包人付款单位名称：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228665279J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2号

电话：0991-39286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8220259570

分包人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电话：137152048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660000193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双方对发票中的后续问题如红字专用发票等具有协助的义务。如一方未予以协助，另一方有权不予办理对应的相关财务手续；

4、分包人应保证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当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分包人应赔偿总承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总承包人造成的补税、税金滞

纳金、罚款等损失并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标的金额20%的违约金。如总承包人认证发票后分包人将发票作废的，分包人应赔偿总承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总承包人造成的补税、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按税款金额6倍向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按总承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总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

当业主工程款暂不到位时，分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并应全力配合总承包人共同向业主催讨工程款；同时，因业主不及时付款或拖欠工程款的行为造成总承包人不能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分包人承诺不向总承包人追究责任和提起诉讼。

分包人工程款的收取条件：①分包人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实际进度的月度工作量，该月度工作量经总承包人审核后并报业主通过审定；②根据总承包人与业主付款条款的约定，当总承包人收到业主工程款后，在扣除约定的款项后，余款作为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③本工程约定的款项指总承包人的项目总包管理费（按工程造价的 / %收取）、工程税金、履约保证金、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如质监安监费、定额编制管理费、上级行业管理费、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指总承包人代分包人先行开支的费用或工程罚款）。上述款项中，工程税金及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由总承包人代扣代缴，项目总包管理费及工程相关费用由总承包人直接收取。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总承包人指派 丰淑玉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工程量的确认等。分包人指派 王健 作为分包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一）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分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分包工程。

2、分包人需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并明确安全责任人。如出现因分包人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起的分包人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件，由分包人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设备和财产保险，全由分包人投保。

3、按照总承包人要求，按时向总承包人上报工程量，并配合总承包人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工程量确认以双方负责人签字为结算依据。

4、施工期间生活区、办公区内公共浴室，厕所的运行维护费用，施工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施工区临时水电维护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缴纳。分包单位自行负责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并按总包要求按时缴纳施工、生活水电费用及生活垃圾费用等。

5、分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由分包

人更换材料并承担相应的返修、维修责任，费用自理。给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分包人在本工程履约中对总承包人负完全责任，同时对总承包人与业主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负连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连带责任不会被免除。

7、总承包人对分包人发出的指令须立即执行。如分包人认为总承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的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分包人应予以执行。若事后总承包人指令确属错误的且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处理：该错误指令被证实为总承包人转发业主指令而发生的，除业主承担赔偿责任外，其他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总承包人单方面发出的，则由总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参加总承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在阶段施工前十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及专项施工方案，在满足规范标准和总承包人要求的前提下，经总承包人批准和业主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9、分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业主或总承包人提出，经总承包人代表确认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分包人应在3天内用总承包人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总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业主及总承包人正常工作者；

（3）违反总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人员)；

（5）与分包人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0、分包人有义务向总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工程资料。

（二）总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按照分包人经业主确定的工程量进行确定，按约定支付。

2、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3、如因本工程的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总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表示理解并承诺：前述情况，不视为总承包人违约，分包人不追究总承包人责任，双方共同努力促使业主履行施工合同或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或纠纷的，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可向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总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总承包人同业主签订的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转让方如必须进行债权转让的，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意将原合同结算金额下浮【5%】。转让后的债权、债务争议解决，仅适用原债权合同管辖条款约定。

总承包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1、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36，216，548.21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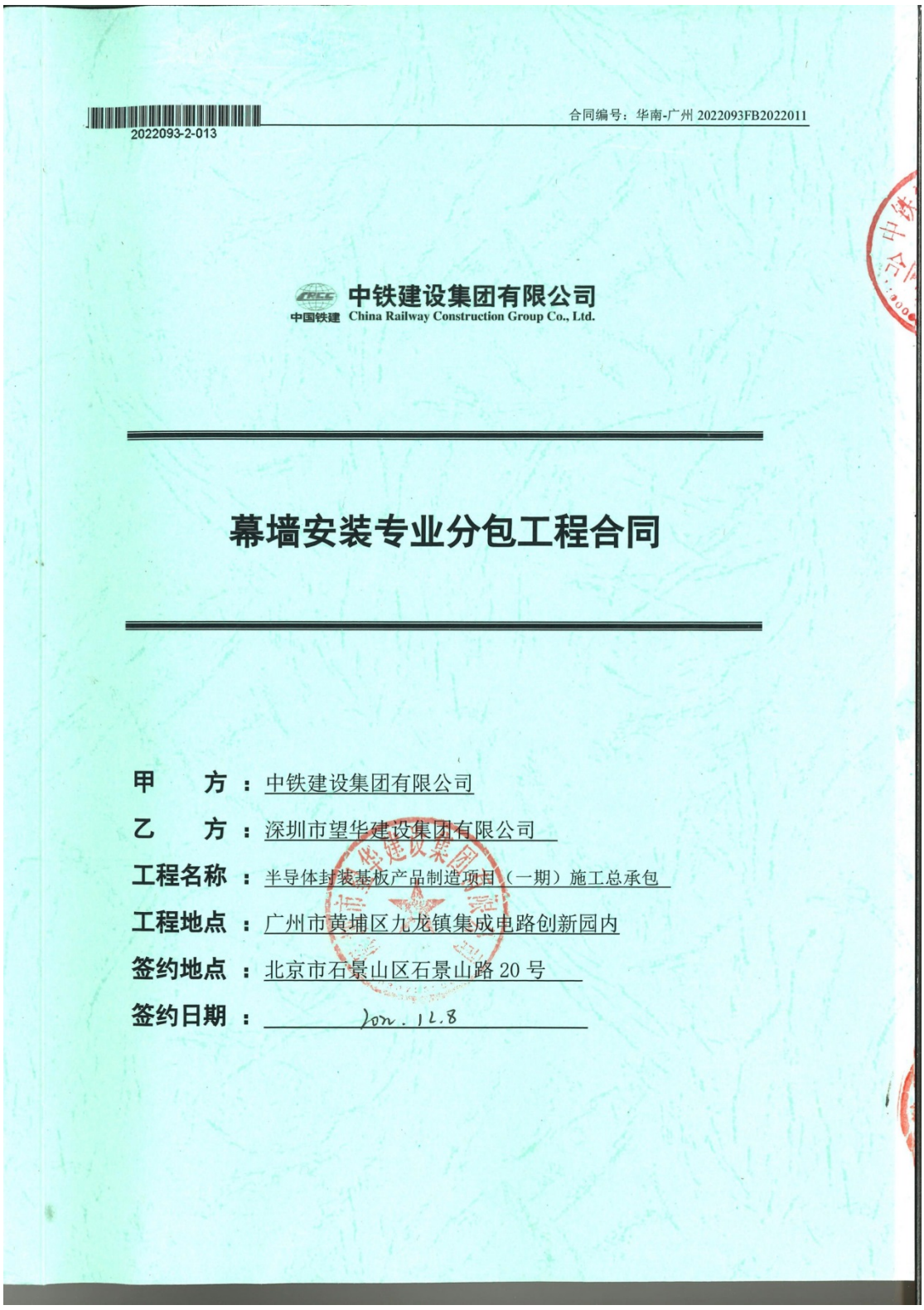

2022093-2-013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22093FB20220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Jan. 1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金额：36216548.21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2.1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1#研发楼、2#厂房、10#厂房、连廊幕墙施工图及深化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带骨架玻璃幕墙、带骨架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型材装饰线条施工安装、隔热断桥铝合金窗、隔热断桥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珊、铝板及玻璃雨棚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安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3、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4、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负责工程监检及第三方检测并承担费用。

5、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6、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1000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5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7、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8、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

9、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0、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内容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2、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大吨位吊车、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幕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

13、乙方需综合考虑局部与公共空间室内装修门厅入口的结合与配合协助、完善收口工作；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4、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5、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16、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2.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2.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不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润、为抢工期夜间施工造成扰民、民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现场经费及各种规费取费等合同范围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与该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清单，合同清单无约定的按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中的计算规则。

13.5 甲方并不保证编制的合同计量清单的完备性与准确性，乙方对合同清单有复核的义务，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按以下原则解决处理：存在相似清单的，按合同相似清单计取，无类似清单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3.6 本合同价款包括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乙方应缴税费），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14、结算程序

14.1 过程计价：月结月清，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申请资料（结算会审会签记录表、结算申请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金额确认单、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照片等）。逾期未向甲方上报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月工程进度款。

14.2 甲方收到申请资料 5 日内，与乙方进行工程量核对，完成月结算初稿。月结算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月度结算协议。

14.3 乙方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上报 4 份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完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甲方的结算审核时限重新计算。

乙方逾期上报结算资料的，或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或甲方发结算催告函后仍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签证高价索赔、申报金额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采取贿赂或威胁等手段。

14.4 完工结算资料包括：完工结算价款及与相对应的完整有效支撑性资料、应当扣减的款项、已收到的工程价款、已开据的发票金额。

14.5 签证单需填写齐全。签证内容完成后，甲方核对签证内容并验收确认。乙方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 7 日内与甲方核对价款，填写签证确认单。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费用。

15、付款条款

15.1 次月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75%；工程完工且办理完最终结算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起算，满两年后，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网银支付、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铁建银信、银行承兑汇票、供应

链金融等，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乙方授权 林豫康（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领款人（授权委托书及其签名附后）。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三项资料：

15.2.1 在该工程所在的地方税务局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5.2.2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与结算等额的、合规合法的建筑工程安装发票原件；

15.2.3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账户信息（开户名、银行帐号、开户行）。另外，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予不少于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责任，必要时将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15.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当期款项前，依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1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1351051948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电话：010-518859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15.5 乙方身份识别条款：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5.6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6216548.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3226191.00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990357.21 元。

15.7 乙方应在过程结算（完工结算）完 7 日内或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的支付。在本合同支付条款中，本条具有最优先适用地位。

23、其它事项

23.1 双方往来文件、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3.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甲供材料、设备合理损耗表

附件 3：甲供机械、机具合理损耗表

附件 4：现场签证及零杂派工管理制度 （工程指令单样本（工程量现场确认单样表、签证金额确认单样表、施工前、中、后照片样表、费用审核上报样表、工程指令收发文登记表））

附件 5：分包转扣通知单

附件 6：分包转扣核对确认单

附件 7：结算会签记录表

附件 8：工程质量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禁令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1号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 / 28111.57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立军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杨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玉琪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楼栋资料齐全完整，各类资料已完成组卷，现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杨迪 2023年09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2、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19，692，569.5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37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25695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豫康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8

查验码：5193332920749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电建地产洺悦府】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N-04-JA-009 】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

发 包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6436.31 ㎡，本工程铝板面积约 16,428.19 ㎡。具体范围以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龙骨制作安装、塔楼外挂铝板、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已交付，为完成承包范围内采取的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其他措施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066,577.59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1,625,991.98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9,692,569.57 】）。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竣工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场外租地费、采保费、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全部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谈判记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1、本工程如果开工前，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本合同无偿无条件自动终止，且承包人不得索赔。

2、本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已完工部分（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支出的设备材料费且经协商无法退还，需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用于购买设备材料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见下页合同签署页】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承包人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LL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HLL01T】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洺悦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55-33066938】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0002548】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WHD023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01.19.

建设单位（盖章）：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1-97456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电建地产洺悦府外项目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428.19 ㎡	工程造价	1969.25695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343 号	宗地号	A510-01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GM-2019-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6 号
建设单位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平
副组长	许宜、张爱萍、林豫康、丁建阳
组员	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付平	许宜、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　平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	许　宜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张爱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4	丁建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5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6	李景晶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8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9	叶文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	
10					
11					
12					
13					
1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林豫康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2197707220854	手机号码	13715271616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3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8111.57㎡	2022.4.1 2023.9.21	已完	合格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16428.19㎡	2023.9.8 2024.1.29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10日
-2025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豫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7月2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344

聘用企业：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林豫康

签名日期：2025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112



姓　　名：林豫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7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31日　　至 2027年08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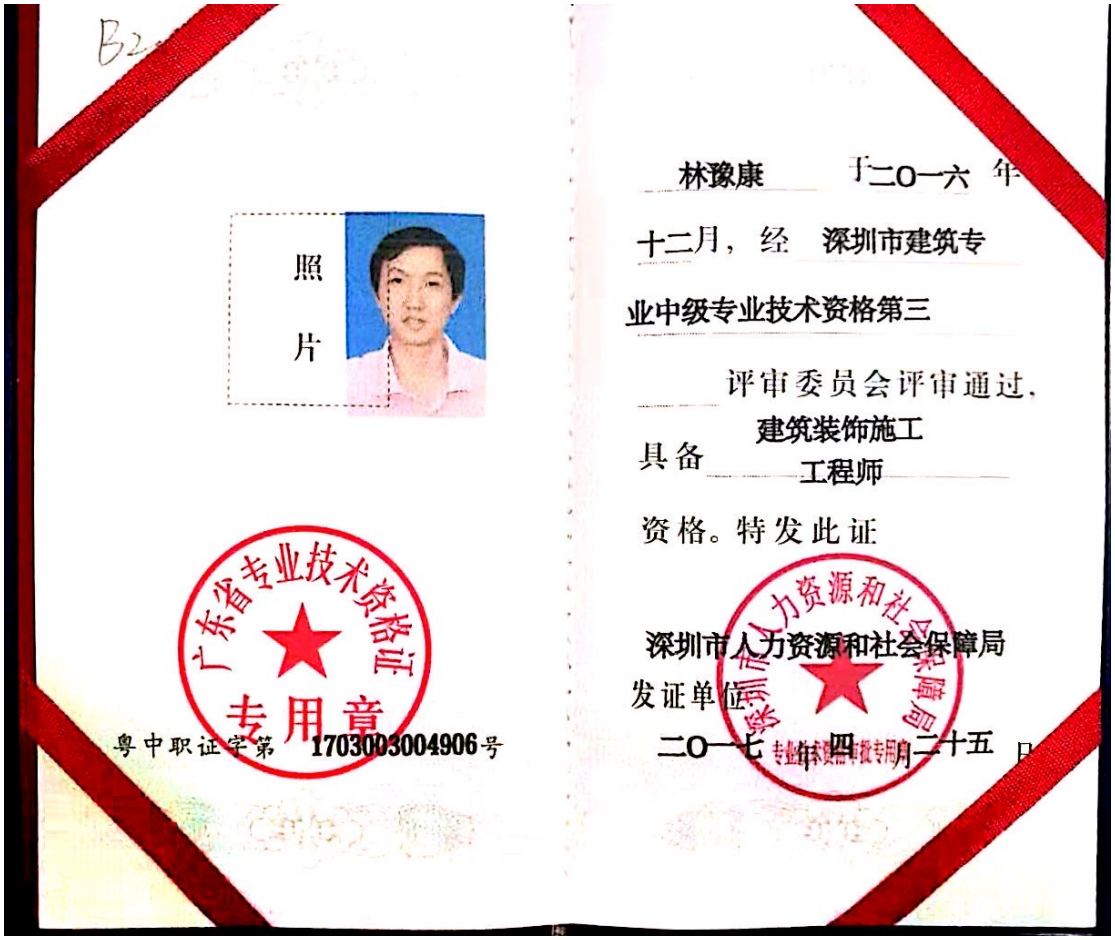

照片

林豫康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90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二十五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JZ 004566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豫康

管理号：20140344034000003411441 325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林豫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5年05月19日
Issued on



姓 名 林豫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7 月 2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2197707220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2-2035.12.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豫康 性别 男，一九七七 年 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月在本校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八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980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564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康　　社保电脑号：605732650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7072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26.58		245.4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6c38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红研发大楼A座5楼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乙方：

姓名：[illegible]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622197707220854

现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花园

联系电话：13715271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4.26 -2027.4.2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项目经理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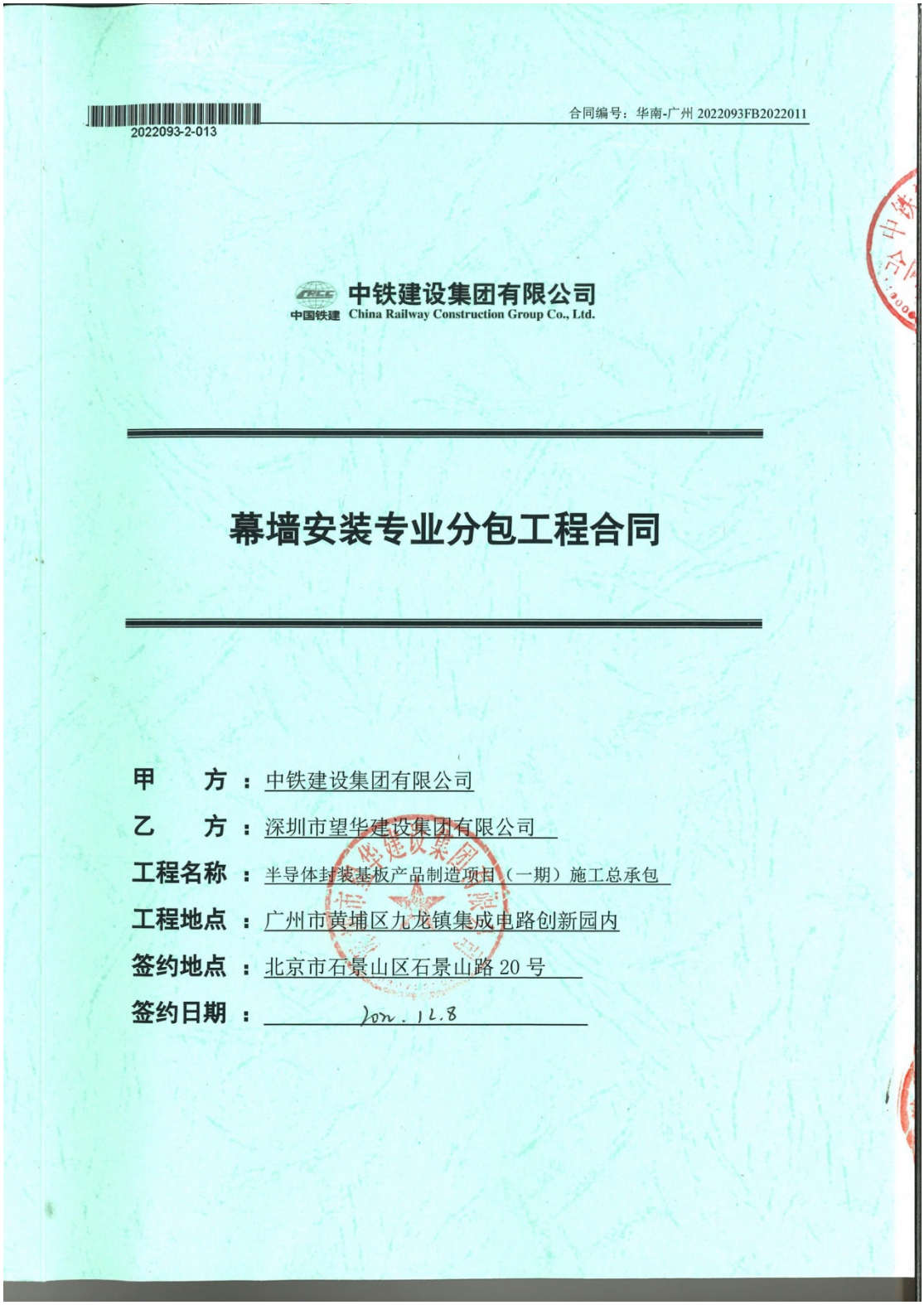

2022093-2-013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22093FB20220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　　方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Jan. 1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金额：36216548.21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2.1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1#研发楼、2#厂房、10#厂房、连廊幕墙施工图及深化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带骨架玻璃幕墙、带骨架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型材装饰线条施工安装、隔热断桥铝合金窗、隔热断桥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珊、铝板及玻璃雨棚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安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3、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4、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负责工程监检及第三方检测并承担费用。

5、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6、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1000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5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7、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8、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

9、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0、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内容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2、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大吨位吊车、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幕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

13、乙方需综合考虑局部与公共空间室内装修门厅入口的结合与配合协助、完善收口工作；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4、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5、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16、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2.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2.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不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润、为抢工期夜间施工造成扰民、民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现场经费及各种规费取费等合同范围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与该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清单，合同清单无约定的按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中的计算规则。

13.5 甲方并不保证编制的合同计量清单的完备性与准确性，乙方对合同清单有复核的义务，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按以下原则解决处理：存在相似清单的，按合同相似清单计取，无类似清单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3.6 本合同价款包括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乙方应缴税费），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14、结算程序

14.1 过程计价：月结月清，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申请资料（结算会审会签记录表、结算申请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金额确认单、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照片等）。逾期未向甲方上报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月工程进度款。

14.2 甲方收到申请资料 5 日内，与乙方进行工程量核对，完成月结算初稿。月结算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月度结算协议。

14.3 乙方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上报 4 份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完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甲方的结算审核时限重新计算。

乙方逾期上报结算资料的，或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或甲方发结算催告函后仍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签证高价索赔、申报金额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采取贿赂或威胁等手段。

14.4 完工结算资料包括：完工结算价款及与相对应的完整有效支撑性资料、应当扣减的款项、已收到的工程价款、已开据的发票金额。

14.5 签证单需填写齐全。签证内容完成后，甲方核对签证内容并验收确认。乙方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 7 日内与甲方核对价款，填写签证确认单。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费用。

15、付款条款

15.1 次月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75%；工程完工且办理完最终结算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起算，满两年后，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网银支付、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铁建银信、银行承兑汇票、供应

链金融等，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乙方授权 林豫康（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领款人（授权委托书及其签名附后）。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三项资料：

15.2.1 在该工程所在的地方税务局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5.2.2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与结算等额的、合规合法的建筑工程安装发票原件；

15.2.3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账户信息（开户名、银行帐号、开户行）。另外，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予不少于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责任，必要时将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15.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当期款项前，依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1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1351051948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电话：010-518859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15.5 乙方身份识别条款：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5.6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6216548.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3226191.00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990357.21 元。

15.7 乙方应在过程结算（完工结算）完 7 日内或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的支付。在本合同支付条款中，本条具有最优先适用地位。

23、其它事项

23.1 双方往来文件、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3.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甲供材料、设备合理损耗表

附件 3：甲供机械、机具合理损耗表

附件 4：现场签证及零杂派工管理制度 （工程指令单样本（工程量现场确认单样表、签证金额确认单样表、施工前、中、后照片样表、费用审核上报样表、工程指令收发文登记表））

附件 5：分包转扣通知单

附件 6：分包转扣核对确认单

附件 7：结算会签记录表

附件 8：工程质量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禁令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1号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 / 28111.57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立军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杨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玉琪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楼栋资料齐全完整，各类资料已完成组卷，现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杨迪 2023年09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2、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37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25695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豫康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8

查验码：5193332920749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电建地产洺悦府】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N-04-JA-009 】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

发 包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6436.31 ㎡，本工程铝板面积约 16,428.19 ㎡。具体范围以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龙骨制作安装、塔楼外挂铝板、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已交付，为完成承包范围内采取的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其他措施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066,577.59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1,625,991.98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9,692,569.57 】）。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竣工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场外租地费、采保费、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全部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谈判记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1、本工程如果开工前，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本合同无偿无条件自动终止，且承包人不得索赔。

2、本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已完工部分（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支出的设备材料费且经协商无法退还，需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用于购买设备材料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见下页合同签署页】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承包人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LL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HLL01T】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洺悦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55-33066938】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0002548】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WHD023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01.19.

建设单位（盖章）：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1-97456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电建地产洺悦府外项目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428.19 ㎡	工程造价	1969.25695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343 号	宗地号	A510-01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GM-2019-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6 号
建设单位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平
副组长	许宜、张爱萍、林豫康、丁建阳
组员	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付平	许宜、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　平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	许　宜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张爱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4	丁建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5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6	李景晶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8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9	叶文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	
10					
11					
12					
13					
1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何学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建筑幕墙施工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7703132354		
手机号码	1382886194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3501/20963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16428.19㎡	2023.9.8 2024.1.29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学军

身份证号：4290041977031323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NO. 2096331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何学军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3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8.4.28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 名 何学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3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7703132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9-2039.11.19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No. 00953015

学生何云军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汪厚植

学 校（院）：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

学校编号：0020315

专家证书

何学军 同志：

经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兹聘请您为本会专家，聘期以审验记录为准。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证书编号：SZCIA-377



专家信息	姓名	何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最高学历	大专
	出生年月	1977年3月
	政治面貌	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专业	工民建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7月
	工作专业	幕墙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行政/技术职务	经理助理
聘任工作项目	质量技术	房屋建筑工程
	安全管理（危大工程）	模板支撑与脚手架工程 安装与拆除工程
	其 它	项目管理 培训教育咨询

聘 书

兹聘请 何学军 为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聘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此聘！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学军　　社保电脑号：630747803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2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3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4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5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6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7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8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9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0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1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2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1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合计				13390.0	6760.0			4236.65	1694.66			423.67		624.0		676.0	16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5e8b1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何学军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技术负责人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37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25695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豫康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8

查验码：5193332920749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电建地产洺悦府】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N-04-JA-009 】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

发 包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6436.31 ㎡，本工程铝板面积约 16,428.19 ㎡。具体范围以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龙骨制作安装、塔楼外挂铝板、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已交付，为完成承包范围内采取的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其他措施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066,577.59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1,625,991.98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9,692,569.57 】）。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竣工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场外租地费、采保费、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全部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谈判记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1、本工程如果开工前，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本合同无偿无条件自动终止，且承包人不得索赔。

2、本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已完工部分（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支出的设备材料费且经协商无法退还，需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用于购买设备材料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见下页合同签署页】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承包人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LL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HLL01T】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洺悦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55-33066938】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0002548】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WHD023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01.19.

建设单位（盖章）：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1-97456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电建地产洺悦府外项目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428.19 ㎡	工程造价	1969.25695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343 号	宗地号	A510-01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GM-2019-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6 号
建设单位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平
副组长	许宜、张爱萍、林豫康、丁建阳
组员	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付平	许宜、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　平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	许　宜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张爱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4	丁建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5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6	李景晶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8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9	叶文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	
10					
11					
12					
13					
1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林豫康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5201632344	建筑工程	/	0	0
技术负责人	何学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建筑幕墙施工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高级	2303001143501/2096331	建筑工程	/	0	0
质量负责人	朱小燕	/	质量员证	/	044181079441800092	建筑工程	/	0	0
安全负责人	朱海波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C证	初级	粤建安C3(2021)0120663	建筑工程	/	0	0
安全员	陈真	/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C3(2021)0109221	建筑工程	/	0	0
安全员	张强	/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C3(2020)0008092	建筑工程	/	0	0
劳资专管员	蔡晓晴	/	劳务员	/	044211130000100369	建筑工程	/	0	0

项目副经理	林汉杰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06200805905	建筑工程	/	0	0
深化设计负责人	卢姝杰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244412290	建筑工程	/	0	0
施工员	成彦深	/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0130	建筑工程		0	0
施工员	叶峰	/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02857	建筑工程	/	0	0
质检员	韦海燕	/	装饰装修质量员	装饰装修质量员	0442310700007000040	建筑工程	/	0	0
质检员	杨玉婷	/	装饰装修质量员	/	0442310700007000057	建筑工程	/	0	0
BIM工程师	王睦军	高级工程师	BIM工程师	高级	BJLJLMBIMGCS201901673	BIM工程师	/	0	0
材料员	吴晓霞	/	材料员证	/	044221110000700102	建筑工程	/	0	0
资料员	张晓璇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1 2759	建筑工程	/	0	0
造价工程师	屈杰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7440000 9819	土木建筑	/	0	0
土建工程师	黄兴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川巴市中职2468	建筑工程	/	0	0
强电工程师	董瑞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20200001903044 6	建筑电气	/	0	0

弱电工程师	姜振山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19440100241310005	弱电工	/	0	0
暖通工程师	孟华强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160102040033	暖通设备	/	0	0
给排水工程师	马建君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B0823304010000496	给水排水	/	0	0
测量工程师	叶宏	/	测量员证	/	22010900000693 74	建筑工程	/	0	0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豫康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2197707220854	手机号码	13715271616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3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8111.57㎡	2022.4.1 2023.9.21	已完	合格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16428.19㎡	2023.9.8 2024.1.29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10日
-2025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豫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7月2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344

聘用企业：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112



姓　　名：林豫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7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31日　　至 2027年08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B2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906号

林豫康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JZ 004566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豫康

管理号：20140344034000003411441 325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林豫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5年05月19日
Issued on



姓 名 林豫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7 月 2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2197707220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2-2035.12.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56465

学生 林豫康 性别 男，一九七七 年 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月在本校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八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9803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康　　社保电脑号：605732650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7072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26.58		245.44	61.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6c38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红研发大楼A座5楼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乙方：

姓名：[illegible]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2219770722085X

现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花园

联系电话：13715271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4.26 -2027.4.2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项目经理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1、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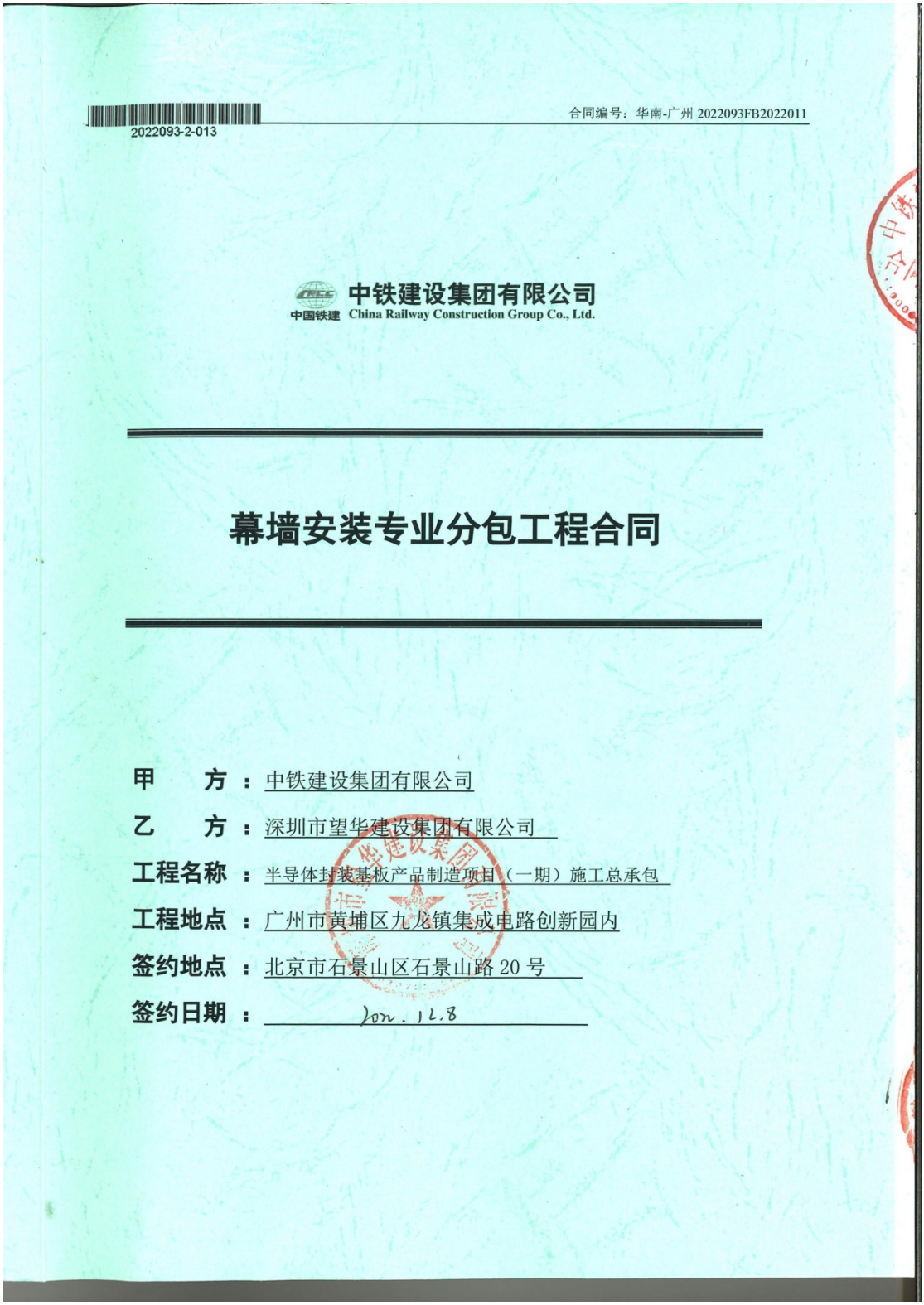

2022093-2-013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22093FB20220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　　方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Jan. 1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金额：36216548.21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2.1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1#研发楼、2#厂房、10#厂房、连廊幕墙施工图及深化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带骨架玻璃幕墙、带骨架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型材装饰线条施工安装、隔热断桥铝合金窗、隔热断桥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珊、铝板及玻璃雨棚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安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3、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4、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负责工程监检及第三方检测并承担费用。

5、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6、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1000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5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7、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8、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

9、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0、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内容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2、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大吨位吊车、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幕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

13、乙方需综合考虑局部与公共空间室内装修门厅入口的结合与配合协助、完善收口工作；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4、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5、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16、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2.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2.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不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润、为抢工期夜间施工造成扰民、民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现场经费及各种规费取费等合同范围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与该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清单，合同清单无约定的按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中的计算规则。

13.5 甲方并不保证编制的合同计量清单的完备性与准确性，乙方对合同清单有复核的义务，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按以下原则解决处理：存在相似清单的，按合同相似清单计取，无类似清单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3.6 本合同价款包括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乙方应缴税费），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14、结算程序

14.1 过程计价：月结月清，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申请资料（结算会审会签记录表、结算申请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金额确认单、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照片等）。逾期未向甲方上报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月工程进度款。

14.2 甲方收到申请资料 5 日内，与乙方进行工程量核对，完成月结算初稿。月结算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月度结算协议。

14.3 乙方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上报 4 份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完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甲方的结算审核时限重新计算。

乙方逾期上报结算资料的，或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或甲方发结算催告函后仍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签证高价索赔、申报金额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采取贿赂或威胁等手段。

14.4 完工结算资料包括：完工结算价款及与相对应的完整有效支撑性资料、应当扣减的款项、已收到的工程价款、已开据的发票金额。

14.5 签证单需填写齐全。签证内容完成后，甲方核对签证内容并验收确认。乙方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 7 日内与甲方核对价款，填写签证确认单。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费用。

15、付款条款

15.1 次月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75%；工程完工且办理完最终结算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起算，满两年后，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网银支付、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铁建银信、银行承兑汇票、供应

链金融等，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乙方授权 林豫康（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领款人（授权委托书及其签名附后）。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三项资料：

15.2.1 在该工程所在的地方税务局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5.2.2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与结算等额的、合规合法的建筑工程安装发票原件；

15.2.3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账户信息（开户名、银行帐号、开户行）。另外，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予不少于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责任，必要时将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15.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当期款项前，依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1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1351051948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电话：010-518859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15.5 乙方身份识别条款：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5.6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6216548.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3226191.00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990357.21 元。

15.7 乙方应在过程结算（完工结算）完 7 日内或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的支付。在本合同支付条款中，本条具有最优先适用地位。

23、其它事项

23.1 双方往来文件、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3.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甲供材料、设备合理损耗表

附件 3：甲供机械、机具合理损耗表

附件 4：现场签证及零杂派工管理制度 （工程指令单样本（工程量现场确认单样表、签证金额确认单样表、施工前、中、后照片样表、费用审核上报样表、工程指令收发文登记表））

附件 5：分包转扣通知单

附件 6：分包转扣核对确认单

附件 7：结算会签记录表

附件 8：工程质量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禁令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1号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 / 28111.57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立军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杨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玉琪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楼栋资料齐全完整，各类资料已完成组卷，现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杨迪 2023年09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2、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37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25695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豫康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8

查验码：5193332920749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电建地产洺悦府】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N-04-JA-009 】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

发 包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6436.31 ㎡，本工程铝板面积约 16,428.19 ㎡。具体范围以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龙骨制作安装、塔楼外挂铝板、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已交付，为完成承包范围内采取的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其他措施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066,577.59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1,625,991.98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9,692,569.57 】）。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竣工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场外租地费、采保费、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全部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谈判记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1、本工程如果开工前，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本合同无偿无条件自动终止，且承包人不得索赔。

2、本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已完工部分（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支出的设备材料费且经协商无法退还，需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用于购买设备材料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见下页合同签署页】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承包人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LL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HLL01T】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洺悦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55-33066938】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0002548】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WHD023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01.19.

建设单位（盖章）：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1-97456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电建地产洺悦府外项目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428.19 ㎡	工程造价	1969.25695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343 号	宗地号	A510-01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GM-2019-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6 号
建设单位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平
副组长	许宜、张爱萍、林豫康、丁建阳
组员	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付平	许宜、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　平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	许　宜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张爱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4	丁建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5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6	李景晶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8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9	叶文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	
10					
11					
12					
13					
1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何学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建筑幕墙施工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7703132354		
手机号码	1382886194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3501/20963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16428.19㎡	2023.9.8 2024.1.29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学军

身份证号：4290041977031323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NO. 2096331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何学军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3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8.4.28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何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7703132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9-2039.11.19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No. 00953015

学生何学军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汪厚植

学校（院）：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

学校编号：0020315

专家证书

何学军 同志：

经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兹聘请您为本会专家。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书编号：SZJXZJ-1120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7日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专家信息	姓　　名	何学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政 治 面 貌	群众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3月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1999-07
	最 高 学 历	大专
	所 学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工 作 专 业	建筑工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行 政/技 术 职 务	总经理
	工 作 单 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聘任工作项目	专 家 类 别	专 业 分 类
	安全技术类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质量管理类	装饰装修工程

聘　书

兹聘请 何学军 为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聘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此聘！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学军　　社保电脑号：630747803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2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3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4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5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6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7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8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9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0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1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2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1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合计				13390.0	6760.0			4236.65	1694.66			423.67		624.0		676.0	16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5e8b1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何学军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技术负责人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37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25695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豫康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8

查验码：5193332920749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电建地产洺悦府】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N-04-JA-009 】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

发 包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6436.31 ㎡，本工程铝板面积约 16,428.19 ㎡。具体范围以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龙骨制作安装、塔楼外挂铝板、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已交付，为完成承包范围内采取的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其他措施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066,577.59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1,625,991.98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9,692,569.57 】）。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竣工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场外租地费、采保费、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全部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谈判记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1、本工程如果开工前，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本合同无偿无条件自动终止，且承包人不得索赔。

2、本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已完工部分（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支出的设备材料费且经协商无法退还，需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用于购买设备材料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见下页合同签署页】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承包人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LL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HLL01T】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洺悦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55-33066938】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0002548】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WHD023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01.19.

建设单位（盖章）：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1-97456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电建地产洺悦府外项目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428.19 ㎡	工程造价	1969.25695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343 号	宗地号	A510-01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GM-2019-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6 号
建设单位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平
副组长	许宜、张爱萍、林豫康、丁建阳
组员	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付平	许宜、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　平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	许　宜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张爱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4	丁建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5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6	李景晶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8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9	叶文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	
10					
11					
12					
13					
1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朱小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3206326
手机号码	1581479610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092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朱小燕

身份证号：44152319900320632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朱小燕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3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3206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8.19-2044.08.19



学士学位证书

朱小燕 ，女 ，1990 年 3 月 20 日生。在 华南师范大学 (自考)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华南师范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7442013601963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十 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小燕　　社保电脑号：63260199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3206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5714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朱小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卿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能茂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3206326

联系人：廖小雨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5814796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质量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中国境内。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人事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离职的其他各项手续。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施设备、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朱海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3198911160018
手机号码	1598987782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2066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0663

姓　　名：朱海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海波

身份证号：430703198911160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1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朱海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1 月 1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沙尾经济适用房A栋一单元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319891116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2-2040.06.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海波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体育教育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南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11201205002316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海波　　社保电脑号：633206070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91116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574d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朱海波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911160018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沙尾经济适用房A栋一单元101房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59898778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安全员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2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1）

姓名	陈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826199008084O5X
手机号码	1304949301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1)0109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9221



姓　　名：陈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8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7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验印专用章

学生 陈真 性别 男，1990 年 8 月 8 日出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已经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盖章）

校 长 陈小廉 二00九 年七 月一 日

渝教普通中专证字 94623073662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真　　社保电脑号：618976266　　身份证号码：422826199008084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72979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型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陈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能茂　　身份证号码：42282619900808405X

联系人：廖小雨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3049493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2年10月31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安全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中国境内。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陈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022年90月31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2）

姓名	张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9202025111
手机号码	1387968463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809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8092

姓　　名：张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4日　至 2026年03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张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2 月 2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五丰镇东源村岭背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9202025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2-2038.08.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卯强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袁洪志

证书编号：108491201106001214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强　　社保电脑号：622259983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202025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2960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张强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红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202025111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01.01-2026.12.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　年　/　/　月　/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安全员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手印）

2024年 | 月 |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蔡晓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9705275127
手机号码	15820316822		证件号		0442111300001000369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0003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蔡晓晴

身份证号：44158119970527512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蔡晓晴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7 年 5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199705275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0-2031.08.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晓晴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五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校（院）长：陈新洋

证书编号：126211202005001882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晓晴　　社保电脑号：806120651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705275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2	59591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3	59591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1	59591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4420.0	7280.0			4550.0	1820.0			455.0		672.0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b0d7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望华建设
ONE FAR CONSTRUCTION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蔡晓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能茂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705275127

联系人：廖小雨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5820316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

（二）试用期为/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劳务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中国境内。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望华建设
ONE FAR CONSTRUCTION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盖指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8、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姓名	林汉杰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109285510	手机号码	13825200088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590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8111.57㎡	2022.4.1 2023.9.21	已完	合格

项目副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02日
-2025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汉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5905

聘用企业：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18至2026-04-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林汉杰

签名日期：2025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17022



姓　　名：林汉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469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34444340544172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林汉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07 月 31 日
Issued on



资格证书

姓　　名　林汉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9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2010 年 06 月 17 日

证书编号：(2010) 1117009

荣誉证书



经评定，林汉杰 荣获

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书编号：ZY151137

身份证号：44030119710928551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







毕业证书

学生林汉杰性别男民族汉一九七一年 九 月生，系广东省(市)海丰县(市)人，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六月在本校 建工 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四 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毕业证书登记：第930406号

学校 校长 韦钰

一九九三 年 七 月六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汉杰　　社保电脑号：166009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9285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6c2d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022093-2-013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22093FB20220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2022.1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金额：36216548.21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2.1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1#研发楼、2#厂房、10#厂房、连廊幕墙施工图及深化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带骨架玻璃幕墙、带骨架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型材装饰线条施工安装、隔热断桥铝合金窗、隔热断桥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珊、铝板及玻璃雨棚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安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3、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4、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负责工程监检及第三方检测并承担费用。

5、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6、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1000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5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7、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8、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

9、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0、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内容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2、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大吨位吊车、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幕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

13、乙方需综合考虑局部与公共空间室内装修门厅入口的结合与配合协助、完善收口工作；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4、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5、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16、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2.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2.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不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润、为抢工期夜间施工造成扰民、民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现场经费及各种规费取费等合同范围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与该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清单，合同清单无约定的按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中的计算规则。

13.5 甲方并不保证编制的合同计量清单的完备性与准确性，乙方对合同清单有复核的义务，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按以下原则解决处理：存在相似清单的，按合同相似清单计取，无类似清单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3.6 本合同价款包括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乙方应缴税费），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14、结算程序

14.1 过程计价：月结月清，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申请资料（结算会审会签记录表、结算申请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金额确认单、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照片等）。逾期未向甲方上报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月工程进度款。

14.2 甲方收到申请资料 5 日内，与乙方进行工程量核对，完成月结算初稿。月结算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月度结算协议。

14.3 乙方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上报 4 份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完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甲方的结算审核时限重新计算。

乙方逾期上报结算资料的，或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或甲方发结算催告函后仍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签证高价索赔、申报金额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采取贿赂或威胁等手段。

14.4 完工结算资料包括：完工结算价款及与相对应的完整有效支撑性资料、应当扣减的款项、已收到的工程价款、已开据的发票金额。

14.5 签证单需填写齐全。签证内容完成后，甲方核对签证内容并验收确认。乙方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 7 日内与甲方核对价款，填写签证确认单。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费用。

15、付款条款

15.1 次月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75%；工程完工且办理完最终结算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起算，满两年后，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网银支付、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铁建银信、银行承兑汇票、供应

链金融等，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乙方授权 林豫康（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领款人（授权委托书及其签名附后）。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三项资料：

15.2.1 在该工程所在的地方税务局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5.2.2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与结算等额的、合规合法的建筑工程安装发票原件；

15.2.3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账户信息（开户名、银行帐号、开户行）。另外，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予不少于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责任，必要时将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15.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当期款项前，依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1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1351051948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电话：010-518859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15.5 乙方身份识别条款：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5.6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6216548.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3226191.00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990357.21 元。

15.7 乙方应在过程结算（完工结算）完 7 日内或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的支付。在本合同支付条款中，本条具有最优先适用地位。

23、其它事项

23.1 双方往来文件、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3.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甲供材料、设备合理损耗表

附件 3：甲供机械、机具合理损耗表

附件 4：现场签证及零杂派工管理制度 （工程指令单样本（工程量现场确认单样表、签证金额确认单样表、施工前、中、后照片样表、费用审核上报样表、工程指令收发文登记表））

附件 5：分包转扣通知单

附件 6：分包转扣核对确认单

附件 7：结算会签记录表

附件 8：工程质量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禁令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1号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 / 28111.57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立军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杨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玉琪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楼栋资料齐全完整，各类资料已完成组卷，现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杨迪 2023年09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9、深化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卢姝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4199008230048
手机号码	13659705354		证件号		20244412290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2日
-2025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卢姝杰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20244412290

聘用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2026年03月19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4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姓 名 卢姝杰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8 月 2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大道幸福港湾御品居1号
楼23A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419900823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09-2044.09.09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卢姝杰
证件号码：36220419900823004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1日
管 理 号：2023100504900000013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卢姝杰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　八　月　二三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120140200595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姝杰　　社保电脑号：638266585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00823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26.58		243.44	61.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009ed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红研发大楼A座5楼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乙方：

姓名：[illegible]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现住址：深圳市宝安区

联系电话：[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03.20-2027.03.19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建筑师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20日

10、施工员信息表（1）

姓名	成彦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8905233416
手机号码	15818765007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294418000130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成彦深

身份证号：4451211989052334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成彦深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生，
于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证书编号：104257202305201014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成彦深　　社保电脑号：63652496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905233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71.45	4206.56			1728.83	620.34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4a68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成彦深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905233416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3049493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0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0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施工员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手印）

2024 年 9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10、施工员信息表（2）

姓名	叶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01237013
手机号码	13823516601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294418002857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8 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峰

身份证号：4415231994012370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一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106102444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峰　　社保电脑号：64435995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1237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0f1b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望华建设
ONE FAR CONSTRUCTION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叶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能茂　　身份证号码：15262919840810058X

联系人：廖小雨　　住址：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良洞村委会连屋叶村50号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3823516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2年2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

（二）试用期为/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市场部经理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中国境内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望华建设
ONE FAR CONSTRUCTION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盖指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11、质检员信息表（1）

姓名	韦海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142519980317152X
手机号码	1567880884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7000040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7000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韦海燕

身份证号：45142519980317152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SINGOMINGZ
姓 名 韦海燕
SINGOBIED MINZCUZ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8 年 3 月 17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上屯007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14251998031715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天等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9.06-2028.09.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韦海燕 性别 女 ，一九九八 年 三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书编号：123791202006001016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海燕　　社保电脑号：805225931　　身份证号码：4514251998031715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00	[illegible]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5.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72cbc7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今天有限公司　　姓名：韦海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能茂　　身份证号码：45142519980317152X

联系人：许能茂　　住址：广西天等县把荷乡怀安村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08月01日起至2025年08月0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质量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境内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人事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离职的其他各项手续。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施设备、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质检员信息表（2）

姓名	杨玉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1872752069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7000057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7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玉婷

身份证号：42092319990517394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杨玉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湖北省云梦县伍洛镇舒桥村四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9905173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云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14-2031.09.14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玉婷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五 月 十七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30682A

校长：王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二十日

Y0033002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玉婷　　社保电脑号：801371830　　身份证号码：4209231999051739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6888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杨玉婷　　性别：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420923199905173946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湖北省云梦县伍洛镇舒桥村四组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月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质量员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6月 6日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6日

12、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王睦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7601091139
手机号码	13723703289		证件号		BJLJLMBIMGCS2019016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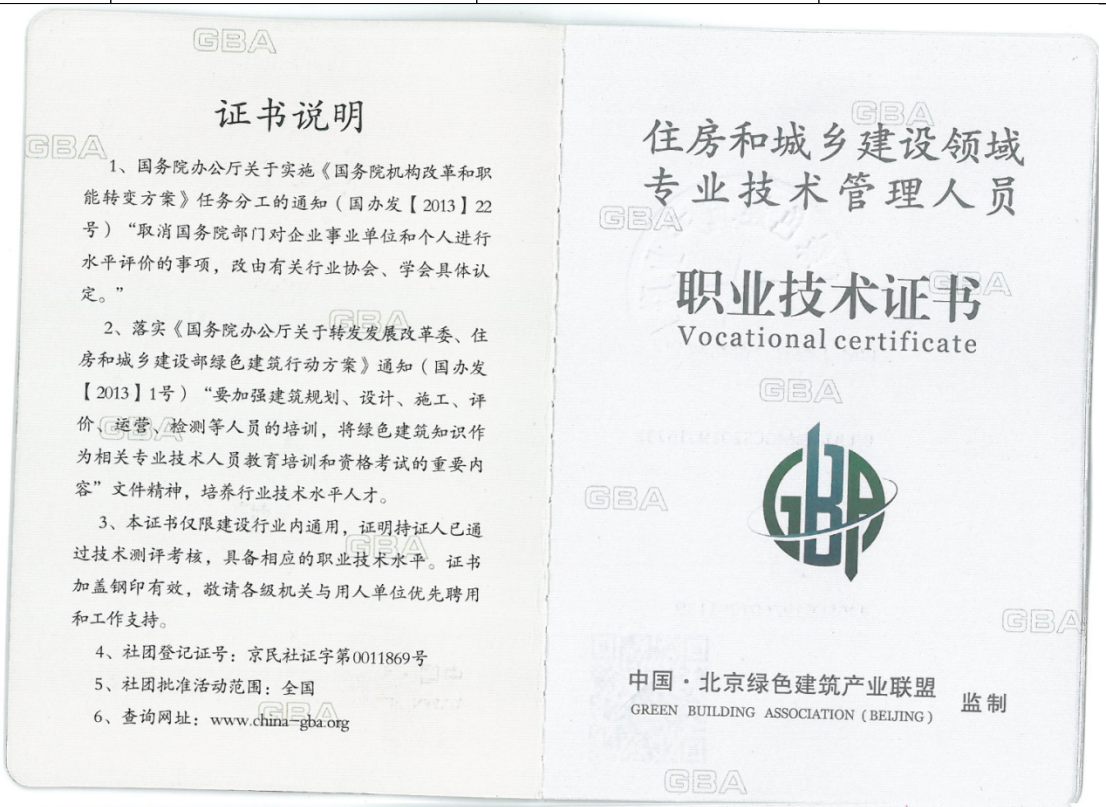

证书说明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取消国务院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水平评价的事项，改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具体认定。”

2、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通知（国办发【2013】1号）“要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营、检测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和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文件精神，培养行业技术水平人才。

3、本证书仅限建设行业内通用，证明持证人已通过技术测评考核，具备相应的职业技术水平。证书加盖钢印有效，敬请各级机关与用人单位优先聘用和工作支持。

4、社团登记证号：京民社证字第0011869号

5、社团批准活动范围：全国

6、查询网址：www.china-gba.org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技术证书
Vocational certificate

中国·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
GREEN BUILDING ASSOCIATION（BEIJING） 监制



职业名称 Profession：BIM 工程师（战略规划）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BJLJLMBIMGCS2019016733

姓名 Name：王睦军

身份证号 ID Card No.：440506197601091139

查询网址：www.china-gba.org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合格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 Skill Test：合格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Ability：合格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2019 年 05 月 28 日

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评测认证部（盖）

2019 年 05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王睦军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七六　年　一　月九　日，于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205024368

J001632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证书



经审定，聘任 王睦军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

专家姓名： 王睦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 年 1 月 9 日

专家类别： 工程技术管理类

身份证号： 440506197601091139

证书编号： ZJZ2306238G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320190004474

王睦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月9日。

王睦军在云南财经大学学习该校与英国格林尼治大学(University of Greenwich)合作开设的房地产专业，于2019年6月获得格林尼治大学授予的理学硕士学位。

经核查，王睦军所就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系依法获准举办，其所获理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注：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睦军　　社保电脑号：61351564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601091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59591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300.0	5200.0			4221.65	1688.66			422.23		480.0		3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9960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王睦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3楼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能茂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601091139

联系人：廖小雨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37237032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工程技术人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中国境内。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人事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离职的其他各项手续。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施设备、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王睦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吴晓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9812171841
手机号码	15819542150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2111000007000102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070001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晓霞

身份证号：44522419981217184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吴晓霞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8 年 12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梅四
胶朗田六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812171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3.25-2025.03.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晓霞 性别 女，一九九八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2681202106000278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晓霞　　社保电脑号：809206794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8121718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133be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吴晓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柳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能茂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812171841

联系人：廖小雨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5819542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2年10月31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材料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中国境内。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人事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离职的其他各项手续。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施设备、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吴映霞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能茂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2年10月31日

14.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张晓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9404023062
手机号码	13128339388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811494418012759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27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晓璇

身份证号：44528119940402306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晓璇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四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205101806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十 日

NO: 2022012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晓璇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4 月 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5号红树绿洲2栋4座18E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404023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18-2044.01.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璇　　社保电脑号：64130330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4040230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00	[illegible]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3925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张晓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能茂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404023062

联系人：廖小雨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3128339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2年06月02日起至2025年07月0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资料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境内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

（三）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人事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离职的其他各项手续。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施设备、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名）

2022年 6月 2日

2022年 6月 2日

15、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屈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732198512010834
手机号码	13715204844		证件号		建[造]11174400009819



姓　　名：屈　杰

身份证号码：142732198512010834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74400009819

初始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屈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9 月 5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6854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231402320151460020003O3

File No.

姓名：屈杰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5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 年 10 月 16 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

Issued on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姓　　名　屈　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2

专　　业　市政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山西豫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29302200



经　太原市乡镇企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17　12　8　日评审通过，屈　杰　同志具备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18　年　3　月　6　日



姓名 屈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32198512010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04-2037.01.04



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屈 杰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1125202105001490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屈杰　　社保电脑号：647636792　　身份证号码：142732198512010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2318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屈 杰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142732198512010834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广东省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2023__年__11__月__1__日起至__2026__年__11__月__1__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__造价工程师__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16、土建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黄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6197611234251
手机号码	13548004765		证件号		川巴市中职 2468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70462

学生黄炎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本校普通专科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徐宗钰

校　　名：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学校编号：980010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兴　　社保电脑号：808454462　　身份证号码：513026197611234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3.4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7332f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黄兴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椰道1号吉红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513026197611234251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深圳福田区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8611277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5.20-2027.5.19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项目经理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7、强电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董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21197207158015
手机号码	13715204844		证件号		202000019030446



编号：183066589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董瑞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121197207158015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吉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000019030446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毕业证书



（无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钢印无效）

身份证号：210121720715801

证书编号：662101019610000799

董　瑞　同志，男，系辽　宁省(自治区直辖市)沈　阳市（县区）人，参加高等教育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专科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毕业。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3)

主考学校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姓名　董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沈阳市铁西区国工三街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121197207158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6.03-2030.06.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瑞　　社保电脑号：808268655　　身份证号码：210121197207158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5.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aed1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董瑞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210121197207158015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国工三街10 号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58759247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09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07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施工负责人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8、弱电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姜振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19198601241913
手机号码	18676665499		证件号		19440100241310005



证书编码：1944010024131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姜振山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30119198601241913

工种名称：弱电工

技能等级：中级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考核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19 年 08 月 2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05105-3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振山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君印凤

证书编号：120531200806001365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姜振山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230119198601241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05-2033.01.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振山　　社保电脑号：618137638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601241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1bb4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姜振山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3楼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敏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601241913

联系人：/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8676665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1年02月12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

（二）试用期为__/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工程部。

乙方的工作地点中国境内。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

（一）除《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之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①、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是虚假的。

②、乙方在职期间自营或在其他与甲方相同或者相近的单位从事第二职业的。

③、甲方因经营管理的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乙方不服从甲方公司调动或安排的。

④、甲方根据本合同中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向乙方支付赔偿金或经济补偿金。

（二）《劳动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三）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人事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离职的其他各项手续。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施设备、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姜振山

2021 年 02 月 12 日

19、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孟华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32197112162579
手机号码	17876775959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016010204003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华强 性别 男，　　年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 年九 月至一九九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一九九六 年 六月 日

学校编号：964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686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华强　　社保电脑号：810948914　　身份证号码：422432197112162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3.4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2213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孟华强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422432197112162579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暖通设备工程师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马建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98106128593
手机号码	13113018411		证件号		B08233040100000496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马建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21198106128593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40100000496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建君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六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三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吴建国

证书编号：14122520170600166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建君　　社保电脑号：814638677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106128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26.6		338.16	8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73041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乙方：

姓名：马建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106128593

现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0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给水排水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01 日

21、测量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叶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7198703312811X
手机号码	13760283144		证件号		2201090000069374



姓　　名　叶宏

身份证号　440307198703312811X

证书编号　2201090000069374

工作单位　无

叶宏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25日至　2022年　03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2　年　03月　11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宏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三 月三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107569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宏　　社保电脑号：623273996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33128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09a3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叶宏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331281X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深圳市龙岗区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13760283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1月09日起至2027年01月08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项目管理人员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1月9日

乙方：（签名、手印）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9日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 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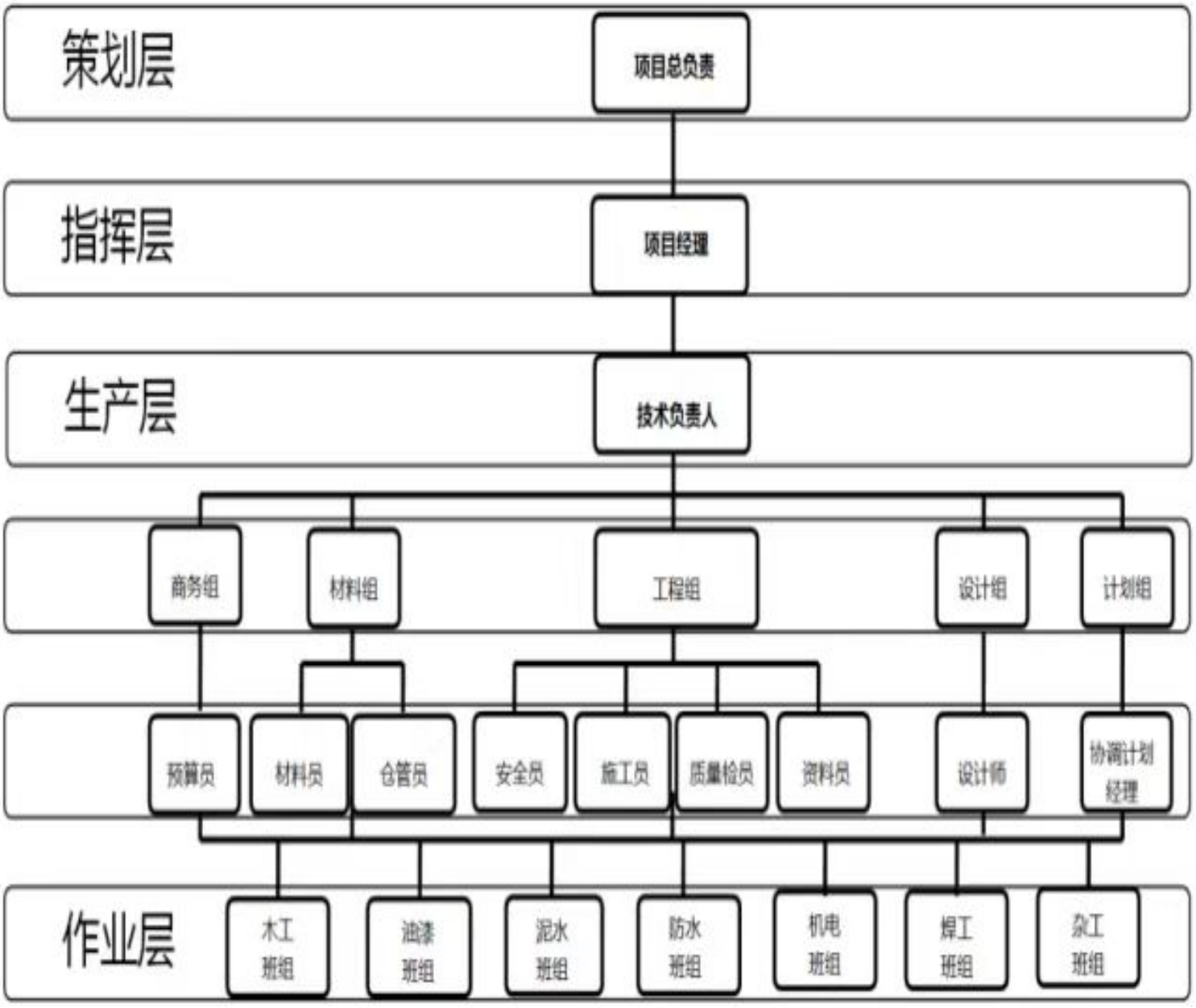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康　　社保电脑号：605732650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7072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26.58		245.4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6c38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技术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学军　　社保电脑号：630747803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2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3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4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5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6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7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8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9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0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1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2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1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合计				13390.0	6760.0			4236.65	1694.66			423.67		624.0		676.0	16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5e8b1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质量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小燕　　社保电脑号：63260199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3206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5714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安全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海波　　社保电脑号：633206070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91116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574d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社保（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真　　社保电脑号：618976266　　身份证号码：422826199008084O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72979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证件（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强　　社保电脑号：622259983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202025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2960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晓晴　　社保电脑号：806120651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705275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2	59591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3	59591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59591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1	59591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4420.0	7280.0			4550.0	1820.0			455.0		672.0		728.0	18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b0d7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项目副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汉杰　　社保电脑号：166009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9285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6c2d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月23日

深化设计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姝杰　　社保电脑号：638266585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00823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26.58		245.44	61.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009ed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施工员社保（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成彦深　　社保电脑号：63652496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905233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00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71.45	4206.56			1728.83	620.34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4a68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社保（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峰　　社保电脑号：64435995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1237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0f1b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社保（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海燕　　社保电脑号：805225931　　身份证号码：4514251998031715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72cbc7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质检员社保（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玉婷　　社保电脑号：801371830　　身份证号码：4209231999051739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illegible].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illegible].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6888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BIM 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睦军　　社保电脑号：61351564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601091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59591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300.0	5200.0			4221.65	1688.66			422.23		480.0		3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9960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月25日

材料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晓霞　　社保电脑号：809206794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8121718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68.8		291.2	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133be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资料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璇　　社保电脑号：64130330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4040230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7826.53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3925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屈杰　　社保电脑号：647636792　　身份证号码：142732198512010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3.44	61.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2318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月23日

土建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兴　　社保电脑号：808454462　　身份证号码：513026197611234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3.44	61.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7332f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强电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瑞　　社保电脑号：808268655　　身份证号码：210121197207158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5.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aed1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弱电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振山　　社保电脑号：618137638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601241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illegible]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1bb4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暖通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华强　　社保电脑号：810948914　　身份证号码：422432197112162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5.44	61.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2213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给排水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建君　　社保电脑号：814638677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106128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26.6		338.16	8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73041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测量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宏　　社保电脑号：623273996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33128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68.8		291.2	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09a3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获奖情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1、2号楼）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维景蓝湾公馆II期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务报告

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5000	15000	15000	-
二．净资产	万元	20459.66	21188.40	18502.02	-
三．总资产	万元	51276.14	55489.17	79818.79	
四．固定资产	万元	3050.62	2440.76	4312.02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49024.51	52947.40	77979.63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1716.48	34300.76	61316.77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1716.48	34300.76	61316.77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50164.60	157136.76	181569.28	
九．净利润	万元	1752.95	728.74	1181.95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09.68	1518.55	4062.56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8.57%	3.44%	6.38%	
2．总资产报酬率	%	3.38%	1.35%	2.37%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1.17%	0.46%	0.91%	-
4．资产负债率	%	60.79%	61.82%	76.81%	
5．流动比率	%	1.55%	1.54%	1.27%	
6．速动比率	%	1.43%	1.37%	0.90%	

2021年财务报表


21年
报 告 书
REPORT
C·P·A
RIZHENG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29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2]第 00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华建设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望华建设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望华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望华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望华建设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望华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望华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望华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望华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望华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2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9,442,994.36	21,368,32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332,784.79	28,008,401.16
应收账款	四.2	275,129,884.91	361,220,477.82
预付款项		110,321,844.60	17,339,103.7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3	21,694,708.38	7,101,699.40
存　　货	四.4	35,322,978.57	49,005,58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245,195.61**	**484,043,598.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5	1,01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6	30,506,236.87	30,486,654.5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6,236.87**	**30,486,654.53**
资　产　总　计		**521,761,432.48**	**514,530,252.7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8	-	-
应付账款	四.9	289,897,262.27	303,411,715.57
预收账款	四.10	13,671,227.94	16,143,888.26
应付职工薪酬		3,787,293.35	3,407,293.35
应交税费		2,742,196.61	(1,649,509.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四.11	7,066,844.06	6,149,82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7,164,824.23**	**327,463,21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7,164,824.23**	**327,463,216.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1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17,260.00	4,217,26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0,379,348.25	32,849,776.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96,608.25**	**187,067,03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761,432.48**	**514,530,252.7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13	**1,501,646,099.59**
二、营业成本	四.13	**1,335,533,425.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8,296.57
销售费用		52,646,749.25
管理费用		84,847,245.32
财务费用		1,531,679.02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23,258,704.12**
加:营业外收入		439,514.20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3,698,218.32**
减：所得税费用		6,168,646.23
五、净利润		**17,529,5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29,572.09**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型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4,217,260.00	-	-	32,849,776.16	-	187,067,036.16	150,000,000.00	4,217,260.00		-	21,651,370.11		175,868,63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4,217,260.00	-	-	32,849,776.16	-	187,067,036.16	150,000,000.00	4,217,260.00	-	-	21,651,370.11	-	175,868,63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7,529,572.09	-	17,529,572.09	-		-	-	11,198,406.05		11,198,406.05
（一）净利润					17,529,572.09	-	17,529,572.09					11,198,406.05		11,198,406.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7,529,572.09		17,529,572.09	-				11,198,406.05		11,198,406.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4,217,260.00	-	-	50,379,348.25	-	204,596,608.25	150,000,000.00	4,217,260.00	-	-	32,849,776.16	-	187,067,036.1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4,939,64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5,9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345,64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411,52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57,89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86,378.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3,0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248,80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6,83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12,173.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17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17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4,66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8,32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2,994.3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29,57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2,590.8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682,60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09,54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298,392.4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6,837.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442,99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68,329.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4,664.64**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领取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294820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许能茂。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2、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医院医疗及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软装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它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它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它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它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它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它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它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较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风险较小组合	其它不重大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较大组合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风险较小组合	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

3、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对于预计可收回或有确定用途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和分次转销法；

（2）周转材料采用分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它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它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它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它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它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它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注册权	10
财务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

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它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它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工程结算收入计征	9、3
城建税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现金		51,412.99
银行存款		39,391,581.37
合计		39,442,994.36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076,169.07	89.44%		-
1－2年（含）					29,053,715.84	10.56%		-
合计			-		275,129,884.91	100.00%	-	-

2、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5,968,816.2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1,425,924.43
久易茂樽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5,922,829.41
广西威壮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工程款	10,806,845.28
惠州市兴广业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9,695,691.81
合计		83,820,107.18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321,844.60	100%		-
合计			-		110,321,844.60	100%	-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东华胜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291,024.17
惠州市盛康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920,948.28
柳州市建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092,169.57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91,683.09
河北迪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97,292.86
合计		6,893,117.97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694,708.38	100%	-	-
合计					21,694,708.38	100%	-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投标保证金	往来款	2,960,209.00
履约保证金	往来款	2,648,893.78
农民工保证金	往来款	1,810,625.86
项目备用金	往来款	1,257,120.21
其它	往来款	841,285.80
合计		9,518,134.65

（五）、存货

类别		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35,322,978.57
合计		35,322,978.57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余额合计	38,108,001.32	5,012,173.17		43,120,174.49
机器设备	24,309,136.08	3,234,806.80		27,543,942.88
运输设备	9,770,975.46	1,303,402.00		11,074,377.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27,889.78	473,964.37		4,501,85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21,346.79	4,992,590.83		12,613,937.62
机器设备	3,385,448.17	2,347,076.88		5,732,525.06
运输设备	2,877,653.03	1,859,935.99		4,737,589.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8,245.59	785,577.96		2,143,823.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486,654.53			30,506,236.87

（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897,262.27	100%
合计			289,897,262.27	1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初余额
广东凌瑞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0,950,127.32
北京中企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9,950,490.43
佛山市永尚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8,634,048.18
广西华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804,128.92
福建省南安市佳翰石材有限公司	货款	5,321,654.84
合计		41,660,449.69

（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66,844.06	100.00%
合计			7,066,844.0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初余额
姜振山	往来款	1,824,332.94
工程履约金	履约金	1,129,448.85
资料押金	押金	1,113,852.20
代付款项	代付款项	731,869.28
其它		407,842.18
合计		5,207,345.45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税率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82,106.13
增值税			1,364,701.73
城建税			129,525.53
教育费附加			55,51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07.29
个人所得税			30390.12
简易计税			485,662.92
印花税			-42,708.05
合计			2,742,196.61

（十）、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李敏	75,000,000.00	50%			75,000,000.00	50%
邱晓芬	75,000,000.00	50%			75,000,000.00	5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150,000,000.00	100 %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849,776.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32,849,776.16
本年增加额	17,529,572.0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529,572.0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0,379,348.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得现金股利数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01,646,099.59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合计：		1,501,646,099.59
主营业务成本		1,335,533,425.31
其他业务成本		
成本合计：		1,335,533,425.31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必要批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 47X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0年 08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48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29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3]第 A00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华建设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望华建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望华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望华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望华建设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望华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望华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望华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望华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望华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2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4,628,501.07	39,442,99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105,806.37	8,332,784.79
应收账款	四.2	120,210,858.23	275,129,884.91
预付款项		262,718,088.68	110,321,844.6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3	23,360,312.17	21,694,708.38
存　　货	四.4	58,829,950.74	35,322,97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620,523.48	-
流动资产合计		**529,474,040.74**	**490,245,19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5	1,010,000.00	1,0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6	24,407,696.05	30,506,236.8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17,696.05**	**31,516,236.87**
资　产　总　计		**554,891,736.79**	**521,761,432.48**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8	-	-
应付账款	四. 9	326,779,139.31	289,897,262.27
预收账款	四. 10	-	13,671,227.94
应付职工薪酬		3,073,909.04	3,787,293.35
应交税费		2,792,944.35	2,742,196.6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10,361,682.34	7,066,84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3,007,675.04**	**317,164,82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43,007,675.04**	**317,164,824.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4,217,26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1,884,061.75	50,379,348.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84,061.75**	**204,596,60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891,736.79**	**521,761,432.48**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3	**1,571,367,611.19**
二、营业成本	四. 13	**1,528,058,25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1,057.54
销售费用		7,257,041.95
管理费用		21,313,456.82
财务费用		105,304.19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0,612,500.26**
加:营业外收入		223,109.60
减:营业外支出		813,49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0,022,112.55**
减：所得税费用		2,734,659.05
五、净利润		**7,287,4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7,453.50**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4,217,260.00**	-	-	**50,379,348.25**	-	**204,596,608.25**	**150,000,000.00**	**4,217,260.00**		-	**32,849,776.16**		**187,067,03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4,217,260.00**	-	-	**50,379,348.25**	-	**204,596,608.25**	**150,000,000.00**	**4,217,260.00**	-	-	**32,849,776.16**	-	**187,067,03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217,260.00)**	-	-	**11,504,713.50**	-	**7,287,453.50**	-		-	-	**17,529,572.09**		**17,529,572.09**
（一）净利润					7,287,453.50	-	**7,287,453.50**					17,529,572.09		**17,529,572.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217,260.00		**4,217,260.00**					-	-	-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4,217,260.00		**4,217,260.00**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504,713.50		**11,504,713.50**	-				17,529,572.09		**17,529,572.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217,26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4,217,260.00)					**(4,217,260.0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61,884,061.75**	-	**211,884,061.75**	**150,000,000.00**	**4,217,260.00**	-	-	**50,379,348.25**	-	**204,596,608.2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9,120,17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9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648,12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242,28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1,27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7,391.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1,66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462,6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5,50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5,50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2,99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28,501.0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87,453.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98,540.8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506,97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6,36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842,850.8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5,506.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28,50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442,994.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5,506.7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领取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294820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许能茂。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2、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医院医疗及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软装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它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它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它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它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它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它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它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较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风险较小组合	其它不重大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较大组合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风险较小组合	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

3、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注：对于预计可收回或有确定用途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和分次转销法；

（2）周转材料采用分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它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它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它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它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它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它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注册权	10
财务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

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它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它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工程结算收入计征	9、3
城建税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现金		23,425.39
银行存款		54,605,075.68
合计		**54,628,501.07**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210,858.23	100.00%	-	-
合计			-		**120,210,858.23**	**100.00%**	-	-

2、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9,047,665.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 XARD0036-0039 宗地项目设	应收工程款	14,254,162.3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1,854,68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州经理部	应收工程款	11,510,725.81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0,800,299.11
合计		**67,467,532.23**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2,718,088.68	100%		-
合计			-		**262,718,088.68**	**100%**	-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州飞腾装饰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3,450,000.00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600,000.00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4,613,340.00
惠阳广晟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379,360.00
深圳市世茂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000,000.00
合计		**94,042,7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360,312.17	100%	-	-
合计					**23,360,312.17**	**100%**	-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安德兴/深圳市开福鑫/广州全盛投资/陆欣瑜/董晓明	往来款	5,911,593.00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0
新疆中包绿色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四川锦著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35,024.41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928.00
合计		**13,727,545.41**

（五）、存货

类别		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58,829,950.74
合计		**58,829,950.74**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余额合计	**43,120,174.49**			**43,120,174.49**
机器设备	27,543,942.88			27,543,942.88
运输设备	11,074,377.46			11,074,377.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01,854.15			4,501,85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13,937.62**	**6,098,540.82**		**18,712,478.44**
机器设备	5,732,525.06	3,357,076.89		9,089,601.95
运输设备	4,737,589.03	1,955,885.97		6,693,47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43,823.53	785,577.96		2,929,401.4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506,236.87**			**24,407,696.05**

（七）、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6,779,139.31	100%
合计			**326,779,139.31**	**1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初余额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机电安装总包工程	货款	26,340,750.94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3,256,002.37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工程外立面工程1标段	货款	20,121,380.48
深圳市中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2,593,003.93
广州市奥比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00.00
合计		**80,811,137.72**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61,682.34	100.00%
合计			**10,361,682.34**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初余额
李敏	往来款	2,500,000.00
邱晓芬	往来款	1,500,000.00
姜振山	往来款	1,307,120.00
许能茂	往来款	1,058,873.44
江苏金崇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合计		**8,365,993.44**

（九）、应交税费

项目	税率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547,384.62
增值税			1,766,772.09
城建税			124,800.76
教育费附加			53,48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657.36
个人所得税			43,116.71
简易计税			16,095.85
印花税			205,630.92
合计			**2,792,944.35**

（十）、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李敏	75,000,000.00	50%			75,000,000.00	50%
邱晓芬	75,000,000.00	50%			75,000,000.00	5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150,000,000.00**	**100 %**

（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0,379,348.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50,379,348.25
本年增加额	7,287,453.5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287,453.50
其他增加	4,217,260.00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61,884,061.7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得现金股利数	

（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71,367,611.19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合计：		**1,571,367,611.19**
主营业务成本		1,528,058,250.43
其他业务成本		
成本合计：		**1,528,058,250.43**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必要批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 47X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8 号金民大厦 4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2 月 21 日

证书序号：00124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汪旭东

4403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7470118O002

徐利忠



姓　　名 Full name	徐利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024196211180031

2023 年财务报表

报 告 书

REPORT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29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4]第 00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华建设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望华建设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望华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望华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望华建设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望华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望华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望华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望华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望华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1,570,656.16	54,628,50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31,465.93	6,105,806.37
应收账款	四.2	439,489,788.82	120,210,858.23
预付款项	四.3	202,312,522.34	262,718,088.6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4	25,394,280.80	23,360,312.17
存　　货	四.5	24,674,024.34	58,829,95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923,601.40	3,620,523.48
流动资产合计		**779,796,339.79**	**529,474,04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010,000.00	1,0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6	12,381,534.86	24,407,696.05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1,534.86**	**25,417,696.05**
资　产　总　计		**798,187,874.65**	**554,891,736.7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7	492,836,893.60	326,779,139.31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0,669.18	3,073,909.04
应交税费	四. 9	2,135,338.64	2,792,944.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8	117,094,762.57	10,361,68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3,167,663.99**	**343,007,67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3,167,663.99**	**343,007,67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四. 11	35,020,210.66	61,884,061.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20,210.66**	**211,884,06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187,874.65**	**554,891,736.7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2	**1,815,692,762.62**
二、营业成本	四. 12	**1,759,813,26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7,132.62
销售费用		5,115,223.05
管理费用		27,676,443.04
财务费用		2,118,782.15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6,521,917.64**
加:营业外收入		96,803.59
减:营业外支出		553,82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6,064,895.08**
减：所得税费用		4,245,354.68
五、净利润		**11,819,54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9,540.40**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61,884,061.75**	-	**211,884,061.75**	**150,000,000.00**		-	-	**50,379,348.25**		**200,379,34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61,884,061.75**	-	**211,884,061.75**	**150,000,000.00**		-	-	**50,379,348.25**	-	**200,379,34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1,819,540.40**	-	**11,819,540.40**	-		-	-	**11,504,713.50**		**11,504,713.50**
（一）净利润					11,819,540.40	-	**11,819,540.40**					11,504,713.50		**11,504,713.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819,540.40		**11,819,540.40**	-				11,504,713.50		**11,504,713.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38,683,391.49		**38,683,391.4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38,683,391.49		**38,683,391.49**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35,020,210.66**	-	**185,020,210.66**	**150,000,000.00**	-	-	-	**61,884,061.75**	-	**211,884,061.7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365,96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40,9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206,87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650,26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1,13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54,98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64,9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581,3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5,54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683,391.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3,39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3,39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7,84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28,50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70,656.1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19,54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26,161.1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155,92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7,536,07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0,159,988.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5,546.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570,65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28,501.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7,844.9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领取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294820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许能茂。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2、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医院医疗及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软装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它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它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它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它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它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它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它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较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风险较小组合	其它不重大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较大组合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风险较小组合	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

3、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注：对于预计可收回或有确定用途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和分次转销法；

（2）周转材料采用分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它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它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它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它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它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它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注册权	10
财务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

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它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它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工程结算收入计征	9、3
城建税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现金		18,723.07
银行存款		51,551,933.09
合计		**51,570,656.16**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9,489,788.82	100.00%	-	-
合计			-		**439,489,788.82**	**100.00%**	-	-

2、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5,589,430.70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9,731,137.8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雄安电建智汇城容东片区1号地 XARD0036-0039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部	应收工程款	15,992,138.85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3,038,731.9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泾河文化创意产业园集贤里（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应收工程款	12,005,405.10
合计		**86,356,844.36**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	坏账准备

							提比例	
1年以内					202,312,522.34	100%		-
合计			-		**202,312,522.34**	**100%**	-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0,440,000.00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984,950.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730,407.80
山东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732,519.09
深圳市佰石特石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67,322.99
合计		**42,055,199.88**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394,280.80	100%	-	-
合计					**25,394,280.80**	**100%**	-	-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安德兴/深圳市开福鑫/广州全盛投资/陆欣瑜/董晓明	往来款	5,911,593.00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0
新疆中包绿色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四川锦著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35,024.41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928.00
合计		**13,727,545.41**

（五）、存货

类别		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24,674,024.34
合计		**24,674,024.34**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余额合计	**43,120,174.49**			**43,120,174.49**
机器设备	27,543,942.88			27,543,942.88
运输设备	11,074,377.46			11,074,377.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01,854.15			4,501,85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12,478.44**	**12,026,161.19**		**30,738,639.63**
机器设备	9,089,601.95	6,144,178.77		15,233,780.72
运输设备	6,693,475.00	4,380,902.46		11,074,377.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29,401.49	1,501,079.96		4,430,481.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407,696.05**			**12,381,534.86**

（七）、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836,893.60	100%
合计			**492,836,893.60**	**1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初余额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货款	37,948,007.18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32,597,632.63
广州龙城康复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项目	货款	23,402,562.09
深圳市中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21,472,754.15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机电安装总包工程	货款	16,811,032.64
合计		**132,231,988.69**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094,762.57	100.00%
合计			**117,094,762.57**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初余额
李敏	往来款	49,840,000.00
邱晓芬	往来款	45,580,000.00
江苏金崇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00,000.00
广西硕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新疆中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合计		**107,020,000.00**

（九）、应交税费

项目	税率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2,426.71
增值税			1,815,109.04
城建税			129,255.30
教育费附加			55,395.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30.09
个人所得税			41,103.57
简易计税			29,445.31
印花税			210,526.91
合计			**2,135,338.64**

（十）、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李敏	75,000,000.00	50%			75,000,000.00	50%
邱晓芬	75,000,000.00	50%			75,000,000.00	5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150,000,000.00**	**100 %**

（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884,061.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61,884,061.75
本年增加额	11,819,540.4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819,540.4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38,683,391.4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5,020,210.6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得现金股利数	

（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15,692,762.62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合计：		**1,815,692,762.62**
主营业务成本		1,759,813,264.12
其他业务成本		
成本合计：		**1,759,813,264.12**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必要批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 47X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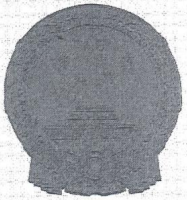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投标人自有加工厂情况

望高幕墙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属于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加工战略合作，厂房占地面积3.2 万m2，三条单元式幕墙生产线，年产能超过80 万m2。

主要经营幕墙门窗工程产品（ 包括单元式幕、框架式幕墙、各种门窗产品、轻型钢结构等）加工图深化及加工制造业务，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幕墙制造、成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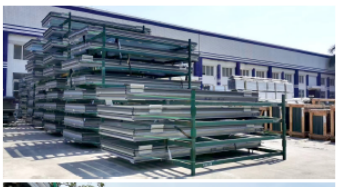



Wang Gao
Curtain Wall
Factory



望高幕墙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属于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3.2 万 m^2，三条单元式幕墙生产线，年产能超过 80 万 m^2。

主要经营幕墙门窗工程产品（包括单元式幕、框架式幕墙、各种门窗产品、轻型钢结构等）加工图深化及加工制造业务，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幕墙制造、成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







委托加工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电话：0755-82755228

乙方：惠州市望高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兴勤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组大路下

电话：13714855876

鉴于：

1、甲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从事 幕墙施工 行业的企业；

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从事 幕墙原材料加工 行业的企业；

甲乙双方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幕墙及门窗产品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幕墙及门窗产品　

二、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 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甲乙双方应就异议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2、乙方应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 10 %，若超过 10 %，双另行协商。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优先安排、积极组织生产，尽力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三、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保期：__两__年，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

3、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第三人，第三人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任何第三人所作的赔偿（人民法院判决的除外）不能作为甲方的损失计算依据；

（2）因产品设计、人为损害等乙方加工制造之外的原因所导致的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四、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地点及运输：甲方项目所在地，物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

3、检验期限：甲方应在产品送达交付地点后 3 日内验收完毕。

4、产品质量异议提出及处理：若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订单要求，应在验收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要求。乙方发

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妥善封存该产品，不得擅自处理该产品，否则视为产品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将该产品提交国家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鉴定结果若产品合格，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产品不合格，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原材料

1、产品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应确保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六、加工费用及支付

1、乙方为甲方加工所指定的产品，每台的加工费按实际市场价的百分之九十计算。

2、加工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材耗发生变化，双方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共同商定合理的价格。

3、甲方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先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所需加工产品的加工费的30%，货到交付地点后5日内，甲方再先乙方支付加工费的65%，余款5%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鉴于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为持续状态，甲方应在付款单上注明每笔付款所对应的订单号，甲方未注明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付款所指的订单号。

七、特别约定

1、基于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并且将继续为甲方研发、完善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条件，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同类型产品。

八、合同的终止

1、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

2、本协议因合法解除而终止。

3、本协议因甲乙任何一方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

4、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终止。

5、本协议因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因而终止。

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新颁布法律规定等。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深圳市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通知条款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订单及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2 年 2 月 13 日

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8
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	9
企业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0-11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1、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工程（合同金额：2067.77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3 月 18 日）； 2、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幕墙门窗工程（合同金额：7800.00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3、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合同金额：1987.76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4、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合同金额：1980.21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5、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幕墙工程（一标段环江站）（合同金额：1155.36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8 日）； 6、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3621.65 万元，竣工时间：20234 年 9 月 21 日）； 7、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969.25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8、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合同金额：9494.64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	12-110

		9、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合同金额：7996.67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5 日）； 10、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幕墙工程（合同金额：8368. 83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注：填写业绩的格式为：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XX 万元，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12-110
项目经理	姓名	林豫康	111-118
	学历专业	学历：专科/专业：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111-118
	年龄	48 岁	111-118
	职称	工程师	111-118
	获奖	/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3621.65 万元，竣工时间：20234 年 9 月 21 日）； 2、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969.25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 （注：填写业绩的格式为：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XX 万元，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119-137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何学军	138-156
	学历专业	学历：专科/专业：工业与民用建筑	138-156
	年龄	48 岁	138-15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38-156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1 名； 生产经理：1 技术负责人：1 名； 质量主任：1 名 安全主任：1 名 深化设计负责人：1 名； 施工员：2 名； 专职安全员：2 名； 质检员：2 名； 资料员：1 名； BIM 工程师：1 名； 劳资专管员：1 名 材料员：1 名 造价工程师：1 名 土建工程师：1 名 强电工程师：1 名 弱电工程师：1 名 暖通工程师：1 名 给排水工程师：1 名 测量工程师：1 名 共 23 人	157-159
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		1.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奖，获奖项目：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1、2 号楼），获奖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160

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10项）。）	2.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奖，获奖项目：维景蓝湾公馆 II 期幕墙工程，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共 2 项	160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1 年 资产总计 51276.14 万元； 利润总额 1752.95 万元； 营业收入 150164.60 万元； 2022 年 资产总计 55489.17 万元； 利润总额 728.74 万元； 营业收入 157136.76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79818.79 万元； 利润总额 1181.95 万元； 营业收入 181569.28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186584.10 万元； 利润总额 3663.64 万元； 营业收入 488870.64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161
投标人加工厂情况	加工厂位置：广东省惠州市 加工厂面积：3.2 万平方米	162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7 地块）幕墙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7 地块）幕墙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许能茂
	身份证号	6123221985041012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邱晓芬出资比例 50% 李敏出资比例 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注册号：	440301108157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2-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注册资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注册号：	440301108157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2-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167307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法　定　代　表　人：许能茂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有　效　期：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建立时间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81294820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58777-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胡子彧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杜梓欣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品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7年07月12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8日

No.AF 0494525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金额（元）	时间
1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内，厂址用地归属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距北海市约 40km，距合浦县城廉州镇约 40km，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250km	20，677，797.00	2021 年
2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幕墙门窗工程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锦绣时代广场	78，000，000.00	2022 年
3	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创基地东侧，工业三路南延路(春绣路)西侧，南邻规 划双创北路	19，877，697.29	2022 年
4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	19，802，126.33	2022 年
5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幕墙工程（一标段环江站）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所属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施工 a 范围	11，553，618.18	2022 年

6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36，216，548.21	2022 年
7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19，692，569.57	2023 年
8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开创大道以南，揽月路以东	94，946，487.20	2022 年
9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	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红杉路东	79，966，739.71	2023 年
10	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幕墙工程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83，688，346.48	2024 年

1、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扫码验证真伪，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神华工程中【2021】08137号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广西公司北海电厂2×1000MW新建工程幕墙工程公开招标（第2次）（招标项目编号：CEZB210506278）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1标段北海电厂幕墙工程）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067.779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业主合同编号：BHDC-2021-GC-005
发包人合同编号：80-FC00251W-01-I0301/JHB-20
承包人合同编号：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幕墙工程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双方协商同意的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9）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20677797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滕胜利 。

5. 工程质量验收 按照 合同约定要求的 验收标准执行。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2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部分以下无正文）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9.2.4 变更的确认

实际变更的工作量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确认并复核后结算。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除以下情况外，价款不做调整：

9.3.1 在合同基础上，发包人提出实质性技术方案及标准变更，如改变幕墙范围，改变玻璃、铝板等重要材料的材质、厚度等情况（本合同项目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基础上完善深化并出版施工图，由于设计文件自身存在问题而进行的变更不做价格调整）。

价款调整原则：参考合同适用价格，合同价不适用或没有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广西不适用的可参考邻近其他省定额）。

对于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其价款按发包人实际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中扣除。

9.3.2 零星委托项目

工程零星委托应属于承包人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如合同或者委托单中有约定结算方式的，按约定结算方法予以结算（两者不一致时，以委托单为准）。如没有约定结算方式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9.3.1“价款调整原则”。

9.3.3 合同内项目，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施工的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替代施工，结算时按发包人委托的实际费用扣除。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统计，并于每月的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清单、已完工程形象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

10.2.1.1 本合同预付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10%。

10.2.1.2 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将付款申请一式 三 份送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付款：

（1）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2）提供发包人同意格式的履约保函。

（3）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有效收据正本一份。

10.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项目开工后第 1 个月开始起扣，按每月批准产值 10%的比例逐月扣回，且在产值完成至合同价款 80%时全部扣完。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为 6 份。

10.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3.5 进度付款额度

进度付款为每月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应付款（批准产值）的 90%，变更、签证、发包人另行委托项目等支付到初步核定总价的 90%，发包人开始停止支付，待合同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办理完竣工结算，经审计出具意见，审计结束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结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

11.5.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1.5.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12.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2.1.2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保证金中扣除。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1年 。

12.2 保修责任

12.2.1 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是工程项目承包人对其完成的存在质量缺陷的工程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保修的期限。它是指建设工程在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本合同中，整体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单位工程，均从移交发包人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分别计算保修期。其中，建筑工程保修期为：

（1）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

业主：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北海市金海岸大道 8 号银滩万泉城 1 区 B8 号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55 1100 5070 6064
联系人：冯 欢　　电话：0779-8529192
传真：0779-3801111　　邮政编码：536000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发包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北京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帐号：0200022309004600263
联系人：张恒坡　　电话：010-58388327
传真：010-62364839　　邮政编码：100120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6600001938
联系人：　滕胜利　　电话：15164381757
传真：0755-82755288　　邮政编码：　518000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单

表格代码:C010　　编号：SZWH-C010-TJ001

单位工程名称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致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项目监理部：

我公司负责施工的单位(单项)工程已施工完毕，经我公司三级自检:竣工技术文件已整理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和施工合同的要求（满足交付运行条件）。计划预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请组织预验收。

施工单位（章）

质量专责：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总承包单位意见：

经检查，施工已完成，资料齐全，质量符合标准及规范，同意报验。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单位（章）

专业工程师：　　部门经理：　　项目经理：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口符合/口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验收标准，技术规范;

2、口符合/口不符合电力行业现行工程验收标准，技术规范;

3、口符合/口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口符合/口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潘殷安 注册号 44002097 有效期至 2025.04.15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口合格/口不合格，口可以/口不可还连现正式验收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新建工程 项目监理部

监理单位（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表格代码:C010（附页）　　编号：SZWH-C010-TJ001

单位工程名称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11432m²	
建设单位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滕胜利	
工程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11.20		竣工日期	2023.03.28	
工程造价	20677797 元	计划工期	302 天	实际工期	493 天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资料齐全、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达到合格标准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现场确认完成				
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	资料齐全、工整，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经验合格。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章）	总承包单位负责人：（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章）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2、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幕墙门窗工程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幕墙门窗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296.08 平方米，地上为一栋 32（21）层办公楼（1 栋一单元和 1 栋二单元）和一栋 26 层公寓楼，地下为 3 层地下室。结构形式：1 栋一单元为框架核心筒结构，1 栋二单元为框架剪力墙结构，2 栋为框支剪力墙结构。

1.1.2 办公楼 1 栋一单元为 32 层，其中：1 层为商业、酒店大堂、办公大堂和架空绿化，2 层为商业，3～4 层为酒店，5 层为架空绿化，6～32 层为办公（8F 和 21F 为避难层）。办公楼 1 栋二单元为 21 层，其中：1 层为商业、办公大堂和架空绿化，2 层为商业，3～4 层为酒店，5 层为架空绿化，6～21 层为办公；2 栋公寓楼为 26 层，其中：1 层为商业、公寓大堂、架空休闲、物业服务用房和消防控制室，2 层为公共配套，3 层为架空绿化,4～26 层为商务公寓及人才公寓。地下为 3 层地下室，功能为平战结合公共停车库及公共设备用房。

1.1.3 幕墙主要形式：全明框玻璃幕墙系统、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石材幕墙系统、铝合金格栅系统、铝合金板雨棚系统、玻璃栏杆系统、玻璃天窗系统、地弹门、铝合金门窗等。

1.2 现场条件

1.2.1 本工程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和甲方按现状提供，作为乙方的生活区场地，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场地搬移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3 工程内容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1.3.1 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锦绣时代广场幕墙、含铝合金门窗等。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全部内容。

1.3.2 乙方应在合同要求的基础上妥善做好本合同生效前后施工界面的记录工作并及时交甲方书面确认。因上述记录不清造成的结算争议，甲方有权按其认为合理有效的依据审定该部分工程的合同结算。

1.3.3 乙方接受甲方关于甲方另行专业发包、甲供、甲定乙供（含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范围的划分和安排，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这种范围的调整、界定和变更，上述范围的划分和安排由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合同有关规定另行明确。

1.3.4 乙方在分项工程开始准备前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这种同意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4 工程施工条件

1.4.1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能存在无证施工的情况，并研究、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和周边市和行业等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开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与周边居民、其它地块业主、公众、居委会、街道办等政府单位和个人的沟通协调和安抚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完成，以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1.4.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类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自然环境，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及甲方，并由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质量及工期要求自行修复并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

1.4.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片区的施工条件，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限，不得把居民投诉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如有延时作业，必须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夜间延时作业申报手续。

1.4.4 甲方要求工地现场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做到现场清洁整齐；要求乙方进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包括工作鞋、安全帽、工作服、工作牌等。所有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及时清除余土和垃圾，危险场所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

1.5 工程承包范围为：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锦绣时代广场项目幕墙及门窗工程招标图》（包括平

深圳市维创消建设有限公司

立剖大样图、节点图、预埋件图）内全明框玻璃幕墙、竖明横隐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格栅、玻璃雨棚、玻璃栏杆、玻璃天窗、地弹门、铝合金门窗等。包括预埋件制作安装以及纠偏、后补埋件的制作安装等工程内容。。

1.5.1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及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本项目幕墙和门窗的供货安装工程，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化设计招标图纸，出施工图。

（2）供应及安装幕墙系统：包括玻璃、铝板幕墙、幕墙窗、五金配件，层间封堵，密封结构胶，钢构件防腐防火等工程内容。

（3）供应及安装幕墙钢构件。

（4）供应及安装铝板幕墙及铝板压顶包边。

（5）供应及安装铝合金格栅、铝百叶；

（6）供应及安装幕墙防雷装置。

（7）幕墙四性试验、喷淋试验、节能试验和检测（检测包括保温材料、玻璃、隔热型材等材料的进场复检）。

（8）设计规范、政府要求及合同文件要求的其他检验、试验、报审报批及检测。

（9）设备层百叶防渗漏、防变形检测。

（10）擦窗机防风销座的安装（防风销座由相关专业厂家提供）。

（11）配合审核擦窗机以及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图纸，并负责进行施工管理配合。

（12）幕墙自身防雷系统网的构建及与大厦防雷系统的接线。

（13）施工中及竣工验收后的幕墙清洗。

（14）保温及防火处理、变形缝处理、幕墙与结构之间缝隙的封堵及防火、防烟封堵及其他不可或缺的附加和辅助工作。

（15）配合燃气和泛光照明单位提供安装条件。配合调试、成品保护。

（16）配合 LED 显示屏、LOGO、广告箱、灯箱安装、航空障碍灯设计安装。

（17）配合甲方于本项目销售装修的需要，优先进行 1 栋 1 单元裙楼及塔楼营销区域幕墙安装施工。

（18）配合项目施工电梯位置及临时通风百叶位置延迟封口。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所有安装专业需要穿越幕墙玻璃、铝板或石材位置的开孔和封堵均由乙方负责；

（4）需要在幕墙立面上预留支架和开孔及封堵工作，由乙方负责配合。

1.7.5 工程内容：

包括以上承包范围内项目的制作、安装、塞缝、原材料送检、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检测、淋水试验检测、焊缝探伤检测、“四性”试验检测、门窗本体的防水及打胶、幕墙防火和防水及打胶、钢结构防腐防锈表面着色处理、成品保护、防雷接地、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及配合工作。

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仅限对招标图纸未表达或表达不完善部分进行补充设计，原则上不得修改招标图纸中幕墙系统形式、尺寸、壁厚、材料等。

1.9 本工程所有预埋件制作安装，无论先埋还是后补埋件（还包含预埋件焊接前除锈、焊接后的除锈防腐等）均在总价范围内。

1.10 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承包范围，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乙方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价格按合同增减条款执行。

第二条合同工期、工程停工及复工

2.1 开工条件及开工日期：

2.1.1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2.1.2 乙方接到甲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令）后，乙方必须按开工通知（令）规定的日期进场施工，否则，经甲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后，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工期：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从实际开工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全部内容，总工期为 401 个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及雨天）；开工日期配合总包进度施工。

2.3 工期的延长：

2.3.1 本合同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2.3.1.1 经甲方工程总监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

深圳市建筑装饰建设有限公司

说明：

A 增：调增工程造价

A 减：调减工程造价

a1：需调整部分材料的工程量

A：施工过程需调整部分材料的平均价格，平均价格为施工期加权平均价。

A0：中标期需调整部分材料的价格

（2021 年 11 月 3 日）南海灵通铝锭价格为 20.2 元/kg

（2021 年 11 月 3 日）卓创网华南区域虎门信义或江门信义浮法玻璃 6mm 原片价格为 39.60 元/平方米

5.5.2 除主材外其他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5.3 除主材外包干单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单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5.4 价差部分除参与税费、管理费、配合费的费用计算外，价差不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算。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锦绣时代广场幕墙门窗工程施工图、节能设计专篇、玻璃幕墙施工设计、玻璃幕墙大样图及各个平面，立面，剖面图纸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所有工程内容及范围均由乙方承包，铝合金型材、玻璃、铝板、配件的材质、颜色等均参照原设计要求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样板，按规范规定施工，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合同含税承包总价为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小写:￥78,00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暂定石材主价（280 元/平方米）。若甲方要求改变更换，则该部分费用按实际采购价格调整。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

7.1 工程款支付约定

7.1.1 付款节点如下：

（1）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主材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备料款。

（2）乙方进场施工后，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施工进度（上墙的形象进度审核工程量），甲方于次月25日前审核确认上月度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后，并向乙方支付上月度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5%，作为月工程进度款；

（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方初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须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4）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政府档案部门及甲方移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8套）、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余下工程款，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八个月内没有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满八个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结算。

（5）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完毕，一致确认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后的30个日历天内，甲方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97%;最终结算总价款的3%预留作为保修金另行支付。

（6）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为两年（其中防水部分为五年），保修期内若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保修金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三年内无息付清。其中，验收满一年后60个日历天内无息支付1%；验收满两年后60个日历天内无息支付1%；验收满三年后60个日历天内再支付余额1%，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而乙方未有及时处理或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处理，并扣减乙方的工程款或保修金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的余款或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相关工程的维修费用，超出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说明：上述甲乙双方对已完工程产值的核对、确认，仅作为支付节点工程款使用，不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实际结算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

7.1.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对所完成的相应的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才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进度要求施工。付款申请需注明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乙方凭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审批单、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合同款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规定，

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甲方可向乙方追索损失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三（不低于1000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不接受第三方代收款的方式。另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还应当提供该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工程保修金（结算总价额3%)发票在乙方领取结算款时一并提供，保修金款项支付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票。

7.2 合同款项须扣除当期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向乙方开具违约金收款收据。乙方仍须按当期未扣除违约金的合同款项金额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

7.3 对于已完成施工、办理完正式签证手续的工程变更签证单，待结算完成后统一支付。

7.4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直接支付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938

7.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合同签约主体的变更及发票换取手续。

7.6 在甲方通知更换合同主体、开具发票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更换合同主体并补足以前所欠发票，且以后付款均要求凭有效发票和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领取合同款项。

第八条工程保修

8.1 保修期

8.1.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其中防水部分为五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8.1.2 保修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8.1.3 其他约定按双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8.2 维修约定

8.2.1 属于乙方保修范围的，乙方须在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其他授权代表通知（含电话、书面等）后4小时内到现场查看情况，一般整改在查看情况后12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应处理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如整改较大时，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或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施工；如属紧急情况，乙方应在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出处理。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938

联系人：林任贵

联系方式：1390248292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0832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时代广场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26-70-03-010144，工程地址：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松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锦绣时代广场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92024HY00094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龙华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2024年01月24日

项目编号：JZ20161330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				用地位置	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松路交汇处		
宗地代码	4403064060026B00088				宗地号	A819-0719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0]A00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许AG-2020-0007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572-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AG-2020-0028（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0.2/28.6	31.47	485.71/3660.97	148.04	32/3		2	0/750	271/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建筑面积m²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 129876.98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7646.43m²	地上	商业建筑	3560.39	0.00	架空绿化休闲	5422.85
			办公建筑	54111.34	0.00	消防避难空间	2161.02
			酒店	5189.16	0.00		
			商务公寓	25876.59	0.00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325.08	0.00		
			合计	90062.56	0.00	合计	7583.87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3560.45	
			共用停车库			28670.10	
			合计			32230.55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0户	0 户	0 %
建筑面积	0m²	0 m²	0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地块为伟特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01-01地块。2、建设单位应向全体业主明示本宗地用地红线范围。本次验收只限用地红线范围内。3、本项目1栋一单元32层、1栋二单元21层、2栋26层。4、 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²，下同）211.09、人防报警间面积15.12、室外平台面积82.28、消防控制室面积69.00、地下室风井、烟井面积121.43，商务公寓建筑面积含人才公寓面积3873.66、地下室风井25.97。5、本项目所有车位中含充电桩车位228个（其余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无障碍车位17个；非机动车271个，含充电设施车位32个。6、本项目设置公共开放空间300.64平方米，需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7、以上数据详见该项目竣工测量、测绘报告及分栋分类汇总表。8、本项目应就竣工超面积事宜在不动产登记前完善用地手续。9、公配设施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验收并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建成后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10、建设单位已承诺后期不擅自进行加层、违法改扩建及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等行为。

编号：J14M0003240118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锦绣时代广场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月25日

3、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2022-JCSSGS-JCSSGY-GCFB-0010

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03.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梅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 6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 0000 1630 4450X1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济南工业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700 1616 6360 5001 2703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请详细说明）

联系电话：0531-66227229

分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7307/D3441208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类别及等级：　D244167307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9】022408 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66 0000 1938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请详细说明）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电话：

鉴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经签订 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招标文件或其他类似文件进行了研读，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施工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了充分了解；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勤勉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创基地东侧，工业三路南延路（春绣路）西侧，南邻规划双创北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幕墙系统工程，包括石材幕墙系统、玻璃幕墙系统、铝格栅幕墙、铝板幕墙、雨篷幕墙系统、外窗以及外墙装饰装修工程、玻璃采光顶以及相应防火封堵等（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详见合同附件6《技术协议》。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合同单价、分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暂定的工程数量，本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9877697.29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详细价格构成见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及价格]。前述价格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58716.52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含税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施工顺序变化及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二次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测量费、检验试验费、验收配合费、赶工费、生活临时设施费、防火封堵、现场经费、环保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保险、税金、对外协调（扰民、民扰）、技术资料费、施工配合、政府要求的扬尘治理措施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费、施工垃圾清运及消纳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乙方场外租用生活区、场内生产临建的费用等，并充分考虑了市场、政策性规定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所要完成的一切工作，为分包人完成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全部费用。

（2）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周围环境、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合同单价已包含所有的风险费用，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3）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需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税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分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相关费用。

（4）工程分包范围内的所有需要由乙方配合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工程分包范围内报检报验资料整理、上报、相关材料检测试验费用、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6）工程分包范围内关于预留洞口封堵及周边处理、施工所需要的开孔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7）分包范围内的部分预埋件施工已由承包人完成，相应发生的费用在首次分包人结算时予以据实扣除。分包招标前，随工程进度承包人已施工预埋件至 8 层，双方确认费用共计 275418.97元；合同签订期间，如有承包人施工预埋件的情况，由双方核对数量和金额后确认。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以承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3.2 完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符合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济南市好工程标准，同时满足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要求，及承包人项目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五、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

（8）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9）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

（10）招标文件；

（11）投标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实际情况、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协商，并努力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以双方最新协商同意的变更、协议为准；若达不成一致，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六、承诺

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2. 分包人向承包人保证依法具备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与能力，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竣工，不违法分包和转包。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避免因其任何故意或过失行为、错误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若发生此类情况，由此导致承包人需承担的总包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损失，均

由分包人承担。

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济南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1 号楼

建设单位名称：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工程名称	明泉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1 号楼	工程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经十路以南，清绣大街南延以西
建筑面积	48631.1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核心筒/地上 24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勘察单位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监理单位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丙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812021122704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81202100069 号
开工时间	2021.8.25	工程造价	25000 万元

工程概况	该工程车间为框架核心筒，地上 24 层，地下 2 层。主楼基础为桩基+承台+局部筏板+防水底板采用 C40P8 砼，车库：筏板+下柱墩+局部筏板，车库筏板、防水底板的混凝土均采用 C35P8。主体砼为 C60、C50、C40、C35、C30，预制构件为：2～屋顶层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4～24 层预制楼梯。填充墙采用 M5.0 混合砂浆砌筑 A3.5 蒸压砼砌块：首层大堂、门厅、中庭、电梯厅、二层展示厅为大理石拼花楼面，设备、电气用房为混凝土楼面，屋顶水箱间为混凝土保温防水楼面，弱电机房、消防控制室为防静电地板楼面；干挂石材保温外墙；地下层的车库、厨房加工区、设备电气用房为天然安石粉内墙，首层大堂、二层展示厅、电梯厅、一至三层柱面为仿石材面砖内墙，地上各层业务用房、办公、走廊、楼梯间为混合砂浆内墙，卫生间为干挂面砖防水内墙；屋面防水为 I 级，SBS 聚酯毡胎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电暖齐全；消防、弱电系统齐全。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尉振鲁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王长峰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刘永宽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韩鲁成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强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王媛媛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宋明欢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毅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	监理员
		孔令华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	监理员
		齐涛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金伦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企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陈立勇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已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table>
<tr><td>对施工单位的评价</td><td colspan="3">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严格，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td></tr>
<tr><td>对监理单位的评价</td><td colspan="3">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td></tr>
<tr><td rowspan="6">工程质量验收情况</td><td>项目</td><td>验收记录</td><td>验收结论</td></tr>
<tr><td>分部工程</td><td>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td><td>符合要求、通过验收</td></tr>
<tr><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td>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7 项</td><td>符合要求、通过验收</td></tr>
<tr><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td>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td>符合要求、通过验收</td></tr>
<tr><td>观感质量验收</td><td>共抽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td><td>符合要求、通过验收</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验收结论</td><td>质量合格通过验收</td></tr>
<tr><td>工程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资料齐全，通过验收。</td></tr>
<tr><td>工程竣工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通过验收。</td></tr>
<tr><td>参加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table><tr><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tr><td>（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td><td>（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td><td>（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td><td>（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td><td>（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td></tr></table></td></tr>
</table>

4、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

合同编号： GZ_GZ.ZJYLMG.ZJYL06-sg-0003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

工 程 地 点：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

发 包 人：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

工程地点: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北12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为深圳市朋格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裙楼1-5层，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大商业裙楼）为深圳市朋格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幕墙施工招标图（含钢结构）、幕墙工程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施工图中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专项深化设计、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门窗、铝单板雨篷、玻璃雨棚、钢结构、采光顶、预埋件施工、材料检测(结构胶、耐侯胶、相容性实验、粘接性实验等)、四性试验、节能检测及图纸中所包含钢结构的各类检测试验等政府验收需要的必要检测、施工措施、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8,167,088.38 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叁角捌分），增值税：1,635,037.95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零叁拾柒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9,802,126.33 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零贰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0 日历天,各分项工程按附件工期表执行（详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附件），施工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1JUB5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第 17 层 1704 房	地址：_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政编码：524500	邮政编码：_518000___
法定代表人：林苑琼	法定代表人：__许能茂_____
电话：__0759-3820888__	电话：__0755-82755228_____
传真：__0759-3820888___	传真：___0755-82755228_____
电子信箱：Lifeng02@cmhk.com	电子信箱：_106206767@qq.com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_
账号：120913837210802	账号：_ 44250100006600001938_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40号楼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CS 扫描全能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扫描全能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40号楼				
工程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12号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8243.69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902022121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5日		
监督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	监督编号	湛开建监20221214054号		
建设单位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CS 扫描全能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正
副组长	吴坤伟、陈华昌、潘柯屹
组员	揭江、余艳菊、柯雄、莫远航、林尚湘、谢东杭、谢正蓬、刘琪、龚俊、夏会平、方学志、周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正	吴坤伟、揭江、余艳菊、莫远航、刘琪、夏会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柯屹	谢正蓬、龚俊、方学志
工程质控资料	柯雄	陈华昌、谢东杭、林尚湘、周志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一致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6日

GD-E1-914/6

扫描全能王

5、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幕墙工程（一标段环江站）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8月05日所递交的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GNZF-1标段项目经理部-幕墙工程Ⅰ标段（环江站）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1553618.18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工　　期：80天。

工程质量：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负责人：刘炳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天内与我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南高铁GNZF-1标段项目经理部
日　期：2022年8月11日

编号： 贵南 1 标-ZY-2022-07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
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一标段）

承 包 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
分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18-19#楼
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能茂
为加快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经理部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16730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22408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幕墙工程（一标段环江站）；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所属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施工范围；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中铁北京局贵南高铁 GNZF-1 标段项目（环江站）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埋件预留、配合及校验调整、钢龙骨安装、转接件安装、隐检、板块安装、铝板开孔、铝板收口、后置埋板安装、注胶、清洗，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及修补、施工方案编制、竣工资料编制，运输配合，场内的材料倒运、材料码放按照甲方指定区域进行码放，标识悬挂及工程内的材料调配，各安全措施、物品的配备，配合

承包人验收等操作过程，分包人与其他专业的配合及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必要措施费及配合费；场内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所用各种材料的装卸及二次人工倒运；承包人划分的责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内容。除以上还包括场内属劳务分包人承包范围内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以及迎接各级领导检查所发生的停工、窝工、赶工、临杂用工以及与其他专业或单位配合的所有劳务工作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此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及执行。（具体见附件一《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2.5.1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5%元现金或不足部分在**前三期**结算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0599649.71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1553618.18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953968.47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 ）。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材料、设备、机械（除塔吊及施工电梯）、脚手架及操作架的材料和搭拆(包含钢管、扣件、脚手板、安全网、安全标示牌等的租赁或购买及安装）、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需综合考虑塔吊覆盖范围，人工倒运费用不再单独计取）；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原材等幕墙工程涉及所有试验检测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和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及总日历天数为：暂定绝对工期：8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05 日

4.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3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4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6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

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1997；
《天然花岗岩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天然石材防护剂》GBT32837-2016；
《干挂饰面石材及真金属挂件-第 2 部分：金属挂件》JB-830.2-2005-T-
《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JC887-2001；
《玻璃幕墙接缝用密封胶》JCT882-2001；
《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JCT1022-200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139-2001；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2）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标准，乙方施工的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100%。未达到此标准，甲方将按照相关法规的标准予以处罚。

（3） 乙方必须掌握和贯彻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保证实现。若乙方违反发包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有关规定，除及时按甲方要求予以返工、返修外，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情况予以一定程度罚款，最低罚款金额 5 万元。返工返修发生的费用自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6）《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铁总建设[2017]310 号）的规定。

（7）满足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安全标准工地管理要求。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

附件十：《物资领料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一：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十二： 《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三： 《疫情期间免责承诺书》

附件十四：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五： 《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十六： 《治安消防责任书》

附件十七：《临时用水管理协议》

附件十八：《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十九：《工程罚款通知单》

附件二十： 《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二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附件二十二： 《分包方施工人员考勤表》

附件二十三： 《银行卡登记表》

附件二十四： 《农民工宿舍管理办法》

附件二十五： 《合同基本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2年09月14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GNZF-1 标幕墙工程(一标段环江站)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1553618.1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空间网架结构
总包单位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8 日				

验收说明：经验收小组分别对此工程施工方提交的资料、工程实体进行验收。

经鉴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符合合约约定及城市档案馆要求。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6、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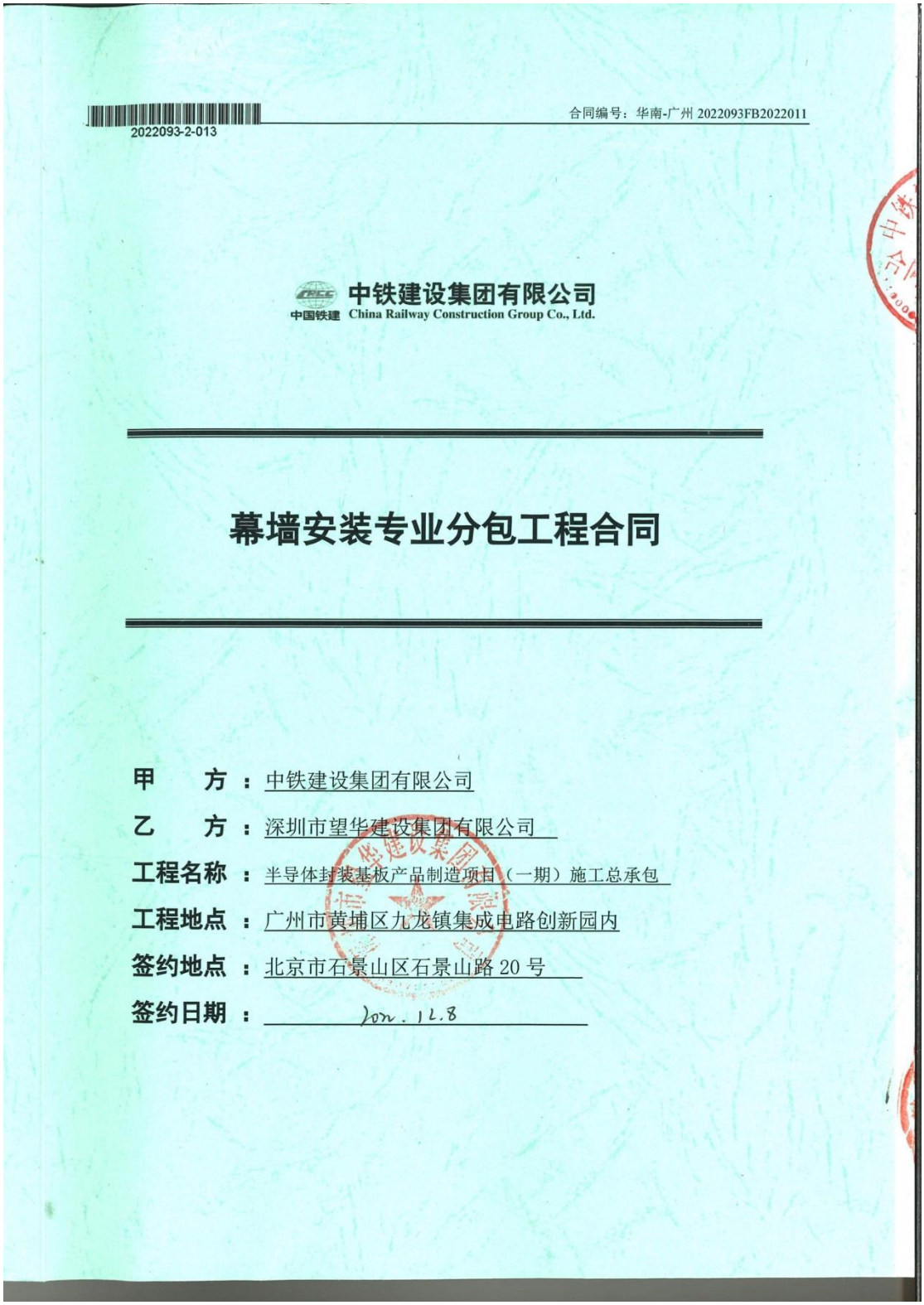

2022093-2-013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22093FB20220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Jon. 1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金额：36216548.21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2.1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1#研发楼、2#厂房、10#厂房、连廊幕墙施工图及深化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带骨架玻璃幕墙、带骨架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型材装饰线条施工安装、隔热断桥铝合金窗、隔热断桥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珊、铝板及玻璃雨棚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安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3、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4、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负责工程监检及第三方检测并承担费用。

5、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6、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1000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5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7、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8、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

9、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0、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内容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2、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大吨位吊车、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幕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

13、乙方需综合考虑局部与公共空间室内装修门厅入口的结合与配合协助、完善收口工作；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4、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5、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16、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2.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2.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不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润、为抢工期夜间施工造成扰民、民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现场经费及各种规费取费等合同范围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与该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清单，合同清单无约定的按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中的计算规则。

13.5 甲方并不保证编制的合同计量清单的完备性与准确性，乙方对合同清单有复核的义务，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按以下原则解决处理：存在相似清单的，按合同相似清单计取，无类似清单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3.6 本合同价款包括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乙方应缴税费），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14、结算程序

14.1 过程计价：月结月清，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申请资料（结算会审会签记录表、结算申请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金额确认单、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照片等）。逾期未向甲方上报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月工程进度款。

14.2 甲方收到申请资料 5 日内，与乙方进行工程量核对，完成月结算初稿。月结算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月度结算协议。

14.3 乙方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上报 4 份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完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甲方的结算审核时限重新计算。

乙方逾期上报结算资料的，或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或甲方发结算催告函后仍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签证高价索赔、申报金额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采取贿赂或威胁等手段。

14.4 完工结算资料包括：完工结算价款及与相对应的完整有效支撑性资料、应当扣减的款项、已收到的工程价款、已开据的发票金额。

14.5 签证单需填写齐全。签证内容完成后，甲方核对签证内容并验收确认。乙方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 7 日内与甲方核对价款，填写签证确认单。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费用。

15、付款条款

15.1 次月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75%；工程完工且办理完最终结算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起算，满两年后，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网银支付、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铁建银信、银行承兑汇票、供应

链金融等，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乙方授权 林豫康（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领款人（授权委托书及其签名附后）。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三项资料：

15.2.1 在该工程所在的地方税务局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5.2.2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与结算等额的、合规合法的建筑工程安装发票原件；

15.2.3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账户信息（开户名、银行帐号、开户行）。另外，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予不少于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责任，必要时将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15.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当期款项前，依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1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1351051948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电话：010-518859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15.5 乙方身份识别条款：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5.6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6216548.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3226191.00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990357.21 元。

15.7 乙方应在过程结算（完工结算）完 7 日内或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的支付。在本合同支付条款中，本条具有最优先适用地位。

23、其它事项

23.1 双方往来文件、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3.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甲供材料、设备合理损耗表

附件 3：甲供机械、机具合理损耗表

附件 4：现场签证及零杂派工管理制度 （工程指令单样本（工程量现场确认单样表、签证金额确认单样表、施工前、中、后照片样表、费用审核上报样表、工程指令收发文登记表））

附件 5：分包转扣通知单

附件 6：分包转扣核对确认单

附件 7：结算会签记录表

附件 8：工程质量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禁令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1号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 / 28111.57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立军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杨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玉琪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楼栋资料齐全完整，各类资料已完成组卷，现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2023年09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7、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37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25695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豫康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8

查验码：5193332920749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电建地产洺悦府】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N-04-JA-009 】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

发 包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6436.31 ㎡，本工程铝板面积约 16,428.19 ㎡。具体范围以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龙骨制作安装、塔楼外挂铝板、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已交付，为完成承包范围内采取的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其他措施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066,577.59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1,625,991.98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9,692,569.57 】）。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竣工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场外租地费、采保费、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全部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谈判记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1、本工程如果开工前，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本合同无偿无条件自动终止，且承包人不得索赔。

2、本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已完工部分（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支出的设备材料费且经协商无法退还，需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用于购买设备材料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见下页合同签署页】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LL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HLL01T】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洺悦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55-33066938】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0002548】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01.19.

建设单位（盖章）：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1-97456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电建地产洺悦府外项目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428.19 ㎡	工程造价	1969.25695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343 号	宗地号	A510-01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GM-2019-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6 号
建设单位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平
副组长	许宜、张爱萍、林豫康、丁建阳
组员	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付平	许宜、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　平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	许　宜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张爱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4	丁建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5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6	李景晶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8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9	叶文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	
10					
11					
12					
13					
1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8、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映日广场幕墙专业分工工程

贵司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提交的投标书，经过评选，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司已选定贵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9559 万 元（￥玖仟伍佰伍拾玖万元），具体合同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承包方式均为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材料含量按我司清单计算，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风险在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文明措施费总价包干）。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产值 85%支付月进度款。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申报上个月份所完成的工程量。乙方提报形象进度时，应提交相关各施工部位工程量明细、进度付款申请书作为报付进度款的依据（按工程量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表等样本），资料不齐不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后在 7 日内进行审核，如经审核无误，甲方于次月 1 日~18 日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不能超过同时期建设方批复的幕墙工程款中按本合同属于乙方部分的进度款金额；

（2）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且经发包方、甲方、监理方验收确认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进度款；

（3）幕墙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且本项目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毕，并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的竣工日期起计满两年届满，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质量符合使用要求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后的余款无息支付给乙方。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继续履行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贵司必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与我司联系并办理合同签署事宜。

4、贵司必须按我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范本签署正式合同。

特此函知！

合安建筑 采购部 招标工作专用章

招标单位：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合同编号：DB-GC-[2022]-050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
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映日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开创大道以南，揽月路以东

1.3、工程内容：建设项目幕墙的检测检验、试验、材料采购、制作加工及安装、质量保修等。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记录、有关设计变更、指令、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本项目整体建筑外立面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采购、建筑幕墙制作安装、预埋件（包括后置预埋件）的采购安装、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施工图纸所示的关于本项目全部外幕墙施工的全部内容，并确保其能通过消防及与幕墙相关联的验收等。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合同预算书》。

2.2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本工程承包。结算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暂定，各分项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预算书》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即乙方已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资料内容及要求，采取包人工、包材料（含材料采购、加工及制作）、包消耗量、包铝型材开模费、包制作、包安装、包机械、包运输卸车、包劳保及防暑降温费、包工期、包质量、包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安装材料损耗、包风险、包安装后的冲水检验、四性实验、包竣工图绘制、包疫情防疫相关费用、 包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质量、疫情等资料、包竣工验收资料及按档案馆要求组卷并配合甲方资料归档、包竣工验收合格，包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

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或进行不定期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或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或施工进度计

划累计延期超过 7 天时，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4、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需要的工程。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造成工程增减部分，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签证为准，单价按合同约定的清单报价进行计价；如合同没有约定但合同中有类似项目清单报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如合同中没有类似的项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2.5、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本工程的工期：总日历工作天数（总工期）为：【322】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本工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工，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本工程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节假日包含在内。实际开工日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之日。

3.2、节点工期（日历天）约定如下：

3.2.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审批通过后，经甲方、监理、业主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应取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批准。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均有由乙方负责。

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1）详细安装进度计划（2）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选用（3）质量控制计划（4）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5）安全措施（6）工程资金使用计划（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8）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内容。

3.2.2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每季度初提供本季度进度计划。甲方在收到计划后 5 天内应给予回复。

3.2.3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按计划完成本工程。当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应及时提出修改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必须在工程项目实施前提供相应经济可行的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确认，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所应承担的责

层补贴费用、垂直运输包干费（甲方提供塔吊、施工电梯）、文明施工措施包干费、临时设施包干费、外运包干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包干费、施工安全措施包干费、其它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工程项目每平方米综合单价的综合费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这些费用，除非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

5.2、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94,946,487.20 元（大写：玖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贰角）其中，不含税价：【87,106,868.99】元；增值税金额：【7,839,618.21】元。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应收未收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收未收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因税率变动导致的增值税额变化差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6.1、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6.1.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6.1.2、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1）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产值 85%支付月进度款。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申报上个月份所完成的工程量。乙方提报形象进度时，应提交相关各施工部位工程量明细、进度付款申请书作为报付进度款的依据（按工程量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表等样本），资料不齐不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后在 7 日内进行审核，如经审核无误，甲方于次月 1 日~18 日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不能超过同时期建设方批复的幕墙工程款中按本合同属于乙方部分的进度款金额；

（2）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且经发包方、甲方、监理方验收确认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进度款；

（3）幕墙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且本项目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毕，并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的竣工日期起计满两年届满，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质量符合使用要求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后的余款无息支付给乙方。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继续履行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8110 9010 1310 0219 06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修改上述地址的，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附件一：《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专业分包工程结算资料目录》

附件三：《映日广场裙楼及 A1A2 塔楼幕墙材料品牌限定表》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六：《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量现场签证单》

附件八：《安全质量工作奖惩规定》

附件九：《施工现场劳动用工退场清算表》

附件十：《工人工资发放表》

附件十一：施工图纸（电子版按指定邮箱签收，蓝图按实际签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9、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二次），于2023年08月14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以及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情况为：

中标价：79966739.71元

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合格，确保中州杯。

项目经理：常剑；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1420152687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与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　　编号（备案号）：2023-G05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部门（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3日　　日期：2023年8月23日

合同编号：GXCTJT-GXC-TJHNQ-CBHY-2023-08-002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红杉路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3#楼、4#楼、5#楼、6#楼、二期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幕墙工程招标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外立面装饰系统施工。包括不限于为满足安装所需要的预埋件、后置埋件采购及安装、龙骨及面层采购及安装、幕墙内保温、层间封堵、间墙封堵、幕墙内抹灰、幕墙内部封堵、外立面门窗工程、百叶、玻璃栏板、雨篷、与主体交接部位封修（含竖向）、视觉样板及工法样板、打胶收口、材料检测试验、幕墙四性检测、淋水试验、防雷接地、图纸深化设计、验收前清洁、垂直运输、脚手架、垃圾清运及保修、与其它专业的预留预埋提供条件及对接工作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工作，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时间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如遇春节，按法定节假日工期做相应顺延，除春节外，如遇其他节假日工期不做顺延。每栋楼主体结构出正负零后进场开始进行预埋件施工；每栋楼外架拆除至 2/3 楼层开始进行吊篮搭设并进行龙骨及铝板玻璃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确保中州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柒角壹分（小写：¥79966739.71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叁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叁角玖分（小写：¥73363981.39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6602758.3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幕墙图纸、清单及虽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完成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国内有效的相应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最后一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全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要求做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与科学大道交叉路口郑州（国家）

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号楼21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5710119699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号楼 7 层 68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王新	委托代理人：常剑
电　话：0371-67386960	电　话：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gaoxincheng2021@163.com	电子信箱：wh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90501880190441483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10、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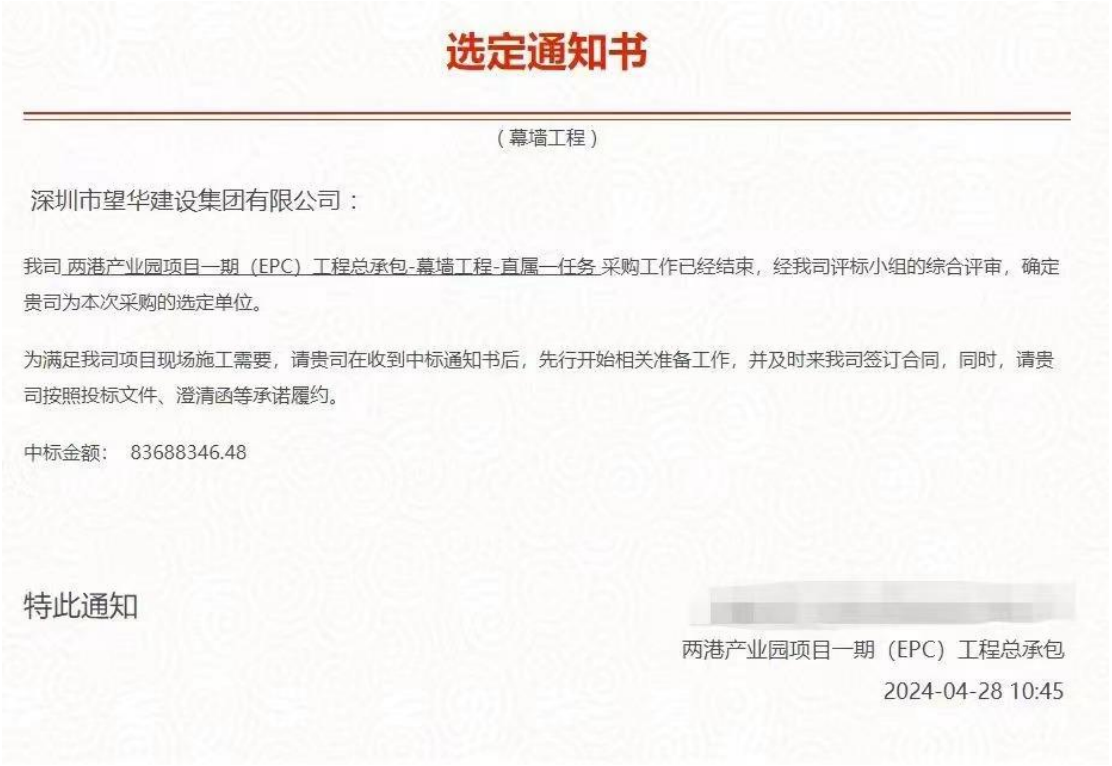

选定通知书

（幕墙工程）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 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幕墙工程-直属一任务 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选定单位。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同时，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中标金额： 83688346.48

特此通知

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2024-04-28 10:45

工 程 分 包 合 同

总承包人（甲方）：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 ZYFB-20240501-0000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方确认：本项目所有对外合同、文件等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签署流程为：①双方协商；②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审③评审后内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供应商签章④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未经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合同、文件，均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片区沙坪路以南，西五路以北。

工程结构：/

质量等级：合格

工　　期：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以下幕墙工程施工内容：1、莫环内环玻璃幕墙；2、莫环外环玻璃幕墙；3、莫环外环金属幕墙；4、莫环屋顶幕墙；5、雨棚、大门幕墙及吊顶；6、莫环外墙抹灰、保温及饰面；7、以上工程内容均包含支架、预埋、龙骨、水泥加压板、面层、防雷、防水、防火构造等图纸设计所包含的工作内容；8、分包单位包工包料，非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总包单位以通知单形式通知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产生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计算、支付。

二、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

据。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的3%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承包暂定价格（价税合计款）（小写）：83688346.48（大写）：捌仟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详见后附投标总价汇总表）。合同总价暂定83688346.48，最终结算价按建设单位实际审定金额下浮为准，具体下浮办法如下：

计价方式：按照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下浮，下浮率如下：当最终结算价小于等于1.06亿时按10%下浮；当最终结算价大于1.06亿时，其中1.06亿按10%下浮，超出1.06亿的部分按14%下浮。如未按总承包人合理工期要求完成施工进度，同建设单位合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支付时间同建设单位支付时间，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审定工程进度80%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同建设单位支付时间，同时每次进度支付时扣除现场各类扣款（罚金+违约金+其他扣款），预付款按每期进度的20%或协商扣回，直至预付款金额同现场实际产值一致时停止扣款。该工程为暂定价，预留本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缺陷应无条件修复。

2、具体结算方式

结算按分部分项单价表中的内容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乙方所承接的施工段内分部分项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乙方结算此分部分项工程，工作内容未完或未经验收合格的不予结算。

3、经质监站和现场监理部门书面认可质量等级后，按以下流程进行结算。

具体结算流程为：**①乙方提供施工单据；②甲乙双方对工程量以及应付价款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单上盖章确认；③乙方提供正规合法发票；④甲方支付款项。**

4、总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责任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等）除非有明确书面授权，否则无权就本工程项目出具白条、确认工程款等类似结算证明，上述文件上必须加盖维泰股份公司公章或财务章方为有效。

5、双方确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签字行为，以及非经上述结算流程，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个人签字确认的文件，双方均有权不予以确认，不作为任何款项结算、支付的依据。由此产生的责任或后果自行承担。

6、分包人承担税费，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发票。

7、本合同所有的单价或总价金额为价税合计款，鉴于本合同系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公共安全，乙方提供劳务、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为本合同中乙方的主要义务，系甲方付款前乙方负有的对等义务；乙方未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支票、电汇转账等。

特别提示：乙方应依税法规定提供合法发票，但该提供发票行为并不代表乙方相应债权自然成立，乙方应以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应凭证原件，依结算约定条件作为核对债权款项的依据。

分包人理解总承包人作为国有企业内部审批流程的严谨性，对于甲方因内部审批流程造成的计量、审核、付款等时间合理延长，乙方均予以认可、接受，且就此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的权利主张或索赔。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总承包人付款单位名称：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228665279J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2号

电话：0991-39286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8220259570

分包人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电话：137152048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660000193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双方对发票中的后续问题如红字专用发票等具有协助的义务。如一方未予以协助，另一方有权不予办理对应的相关财务手续；

4、分包人应保证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当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分包人应赔偿总承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总承包人造成的补税、税金滞

纳金、罚款等损失并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标的金额20%的违约金。如总承包人认证发票后分包人将发票作废的，分包人应赔偿总承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总承包人造成的补税、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按税款金额6倍向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按总承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总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

当业主工程款暂不到位时，分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并应全力配合总承包人共同向业主催讨工程款；同时，因业主不及时付款或拖欠工程款的行为造成总承包人不能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分包人承诺不向总承包人追究责任和提起诉讼。

分包人工程款的收取条件：①分包人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实际进度的月度工作量，该月度工作量经总承包人审核后并报业主通过审定；②根据总承包人与业主付款条款的约定，当总承包人收到业主工程款后，在扣除约定的款项后，余款作为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③本工程约定的款项指总承包人的项目总包管理费（按工程造价的 / %收取）、工程税金、履约保证金、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如质监安监费、定额编制管理费、上级行业管理费、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指总承包人代分包人先行开支的费用或工程罚款）。上述款项中，工程税金及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由总承包人代扣代缴，项目总包管理费及工程相关费用由总承包人直接收取。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总承包人指派 丰淑玉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工程量的确认等。分包人指派 王健 作为分包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一）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分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分包工程。

2、分包人需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并明确安全责任人。如出现因分包人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起的分包人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件，由分包人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设备和财产保险，全由分包人投保。

3、按照总承包人要求，按时向总承包人上报工程量，并配合总承包人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工程量确认以双方负责人签字为结算依据。

4、施工期间生活区、办公区内公共浴室，厕所的运行维护费用，施工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施工区临时水电维护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缴纳。分包单位自行负责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并按总包要求按时缴纳施工、生活水电费用及生活垃圾费用等。

5、分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由分包

人更换材料并承担相应的返修、维修责任，费用自理。给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分包人在本工程履约中对总承包人负完全责任，同时对总承包人与业主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负连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连带责任不会被免除。

7、总承包人对分包人发出的指令须立即执行。如分包人认为总承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的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分包人应予以执行。若事后总承包人指令确属错误的且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处理：该错误指令被证实为总承包人转发业主指令而发生的，除业主承担赔偿责任外，其他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总承包人单方面发出的，则由总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参加总承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在阶段施工前十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及专项施工方案，在满足规范标准和总承包人要求的前提下，经总承包人批准和业主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9、分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业主或总承包人提出，经总承包人代表确认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分包人应在3天内用总承包人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总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业主及总承包人正常工作者；

（3）违反总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人员)；

（5）与分包人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0、分包人有义务向总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工程资料。

（二）总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按照分包人经业主确定的工程量进行确定，按约定支付。

2、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3、如因本工程的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总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表示理解并承诺：前述情况，不视为总承包人违约，分包人不追究总承包人责任，双方共同努力促使业主履行施工合同或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或纠纷的，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可向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总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总承包人同业主签订的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转让方如必须进行债权转让的，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意将原合同结算金额下浮【5%】。转让后的债权、债务争议解决，仍适用原债权合同管辖条款约定。

总承包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10日
-2025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豫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7月2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344

聘用企业：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林豫康

签名日期：2025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112



姓　　名：林豫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7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31日　至 2027年08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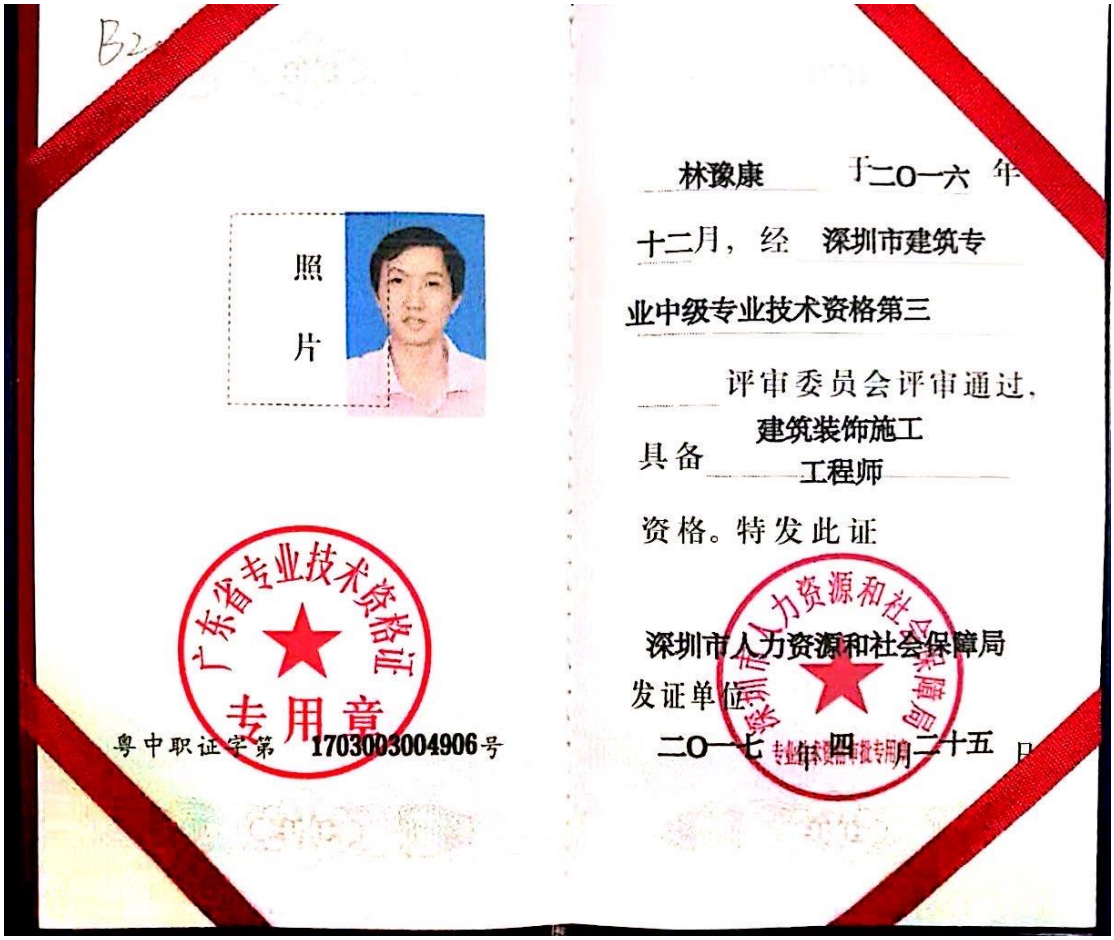

照片

林豫康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90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二十五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Z 0045669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豫康

管理号：201403444034000003411441 3259
File No.

姓名：林豫康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7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5年05月19日
Issued on



姓 名 林豫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7 月 2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2197707220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2-2035.12.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豫康 性别 男，一九七七 年 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 一九九八年 七月在本校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大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八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980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564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康　　社保电脑号：605732650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7072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352.35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26.58		243.4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66c38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红研发大楼A座5楼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乙方：

姓名：[illegible]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62219770722085X

现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花园

联系电话：13715271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4.26 -2027.4.2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项目经理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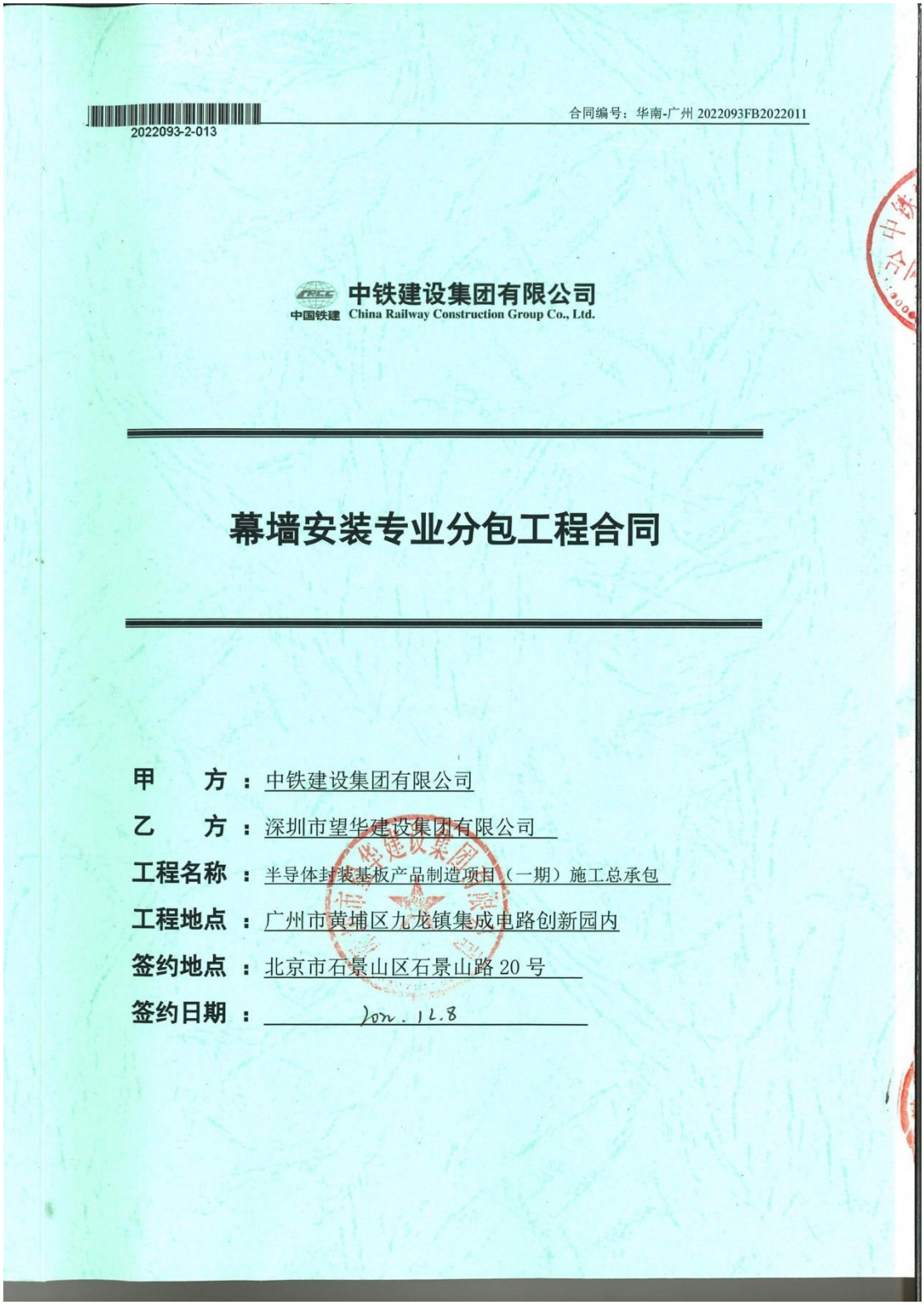

2022093-2-013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22093FB20220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2021.1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集成电路创新园内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金额：36216548.21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2.1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1#研发楼、2#厂房、10#厂房、连廊幕墙施工图及深化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带骨架玻璃幕墙、带骨架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型材装饰线条施工安装、隔热断桥铝合金窗、隔热断桥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珊、铝板及玻璃雨棚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安装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3、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4、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负责工程监检及第三方检测并承担费用。

5、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6、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1000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5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7、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8、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

9、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0、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内容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2、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大吨位吊车、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幕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

13、乙方需综合考虑局部与公共空间室内装修门厅入口的结合与配合协助、完善收口工作；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4、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5、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16、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2.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2.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不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润、为抢工期夜间施工造成扰民、民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现场经费及各种规费取费等合同范围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与该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清单，合同清单无约定的按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中的计算规则。

13.5 甲方并不保证编制的合同计量清单的完备性与准确性，乙方对合同清单有复核的义务，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按以下原则解决处理：存在相似清单的，按合同相似清单计取，无类似清单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3.6 本合同价款包括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乙方应缴税费），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14、结算程序

14.1 过程计价：月结月清，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申请资料（结算会审会签记录表、结算申请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金额确认单、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照片等）。逾期未向甲方上报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月工程进度款。

14.2 甲方收到申请资料 5 日内，与乙方进行工程量核对，完成月结算初稿。月结算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月度结算协议。

14.3 乙方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上报 4 份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完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甲方的结算审核时限重新计算。

乙方逾期上报结算资料的，或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或甲方发结算催告函后仍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签证高价索赔、申报金额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采取贿赂或威胁等手段。

14.4 完工结算资料包括：完工结算价款及与相对应的完整有效支撑性资料、应当扣减的款项、已收到的工程价款、已开据的发票金额。

14.5 签证单需填写齐全。签证内容完成后，甲方核对签证内容并验收确认。乙方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 7 日内与甲方核对价款，填写签证确认单。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费用。

15、付款条款

15.1 次月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75%；工程完工且办理完最终结算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起算，满两年后，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网银支付、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铁建银信、银行承兑汇票、供应

链金融等，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乙方授权 林豫康（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领款人（授权委托书及其签名附后）。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三项资料：

15.2.1 在该工程所在的地方税务局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5.2.2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与结算等额的、合规合法的建筑工程安装发票原件；

15.2.3 与其单位名称相符的账户信息（开户名、银行帐号、开户行）。另外，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予不少于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责任，必要时将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15.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当期款项前，依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1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1351051948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电话：010-518859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15.5 乙方身份识别条款：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5.6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6216548.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3226191.00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990357.21 元。

15.7 乙方应在过程结算（完工结算）完 7 日内或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的支付。在本合同支付条款中，本条具有最优先适用地位。

23、其它事项

23.1 双方往来文件、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3.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甲供材料、设备合理损耗表

附件 3：甲供机械、机具合理损耗表

附件 4：现场签证及零杂派工管理制度 （工程指令单样本（工程量现场确认单样表、签证金额确认单样表、施工前、中、后照片样表、费用审核上报样表、工程指令收发文登记表））

附件 5：分包转扣通知单

附件 6：分包转扣核对确认单

附件 7：结算会签记录表

附件 8：工程质量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禁令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1号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 / 28111.57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立军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杨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玉琪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全，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楼栋资料齐全完整，各类资料已完成组卷，现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杨迪 2023年09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2、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37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25695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豫康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8

查验码：5193332920749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电建地产洺悦府】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N-04-JA-009 】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

发 包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6436.31 ㎡，本工程铝板面积约 16,428.19 ㎡。具体范围以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龙骨制作安装、塔楼外挂铝板、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已交付，为完成承包范围内采取的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其他措施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066,577.59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1,625,991.98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9,692,569.57 】）。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 号）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竣工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场外租地费、采保费、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全部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谈判记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1、本工程如果开工前，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本合同无偿无条件自动终止，且承包人不得索赔。

2、本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已完工部分（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支出的设备材料费且经协商无法退还，需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用于购买设备材料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见下页合同签署页】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承包人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LL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HLL01T】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洺悦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55-33066938】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0002548】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01.19.

建设单位（盖章）：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1-97456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电建地产洺悦府外项目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428.19 ㎡	工程造价	1969.25695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343 号	宗地号	A510-01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GM-2019-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6 号
建设单位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平
副组长	许宜、张爱萍、林豫康、丁建阳
组员	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付平	许宜、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　平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	许　宜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张爱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4	丁建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5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6	李景晶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8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9	叶文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	
10					
11					
12					
13					
1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张律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学军

身份证号：4290041977031323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NO. 2096331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何学军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3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8.4.28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何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7703132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9-2039.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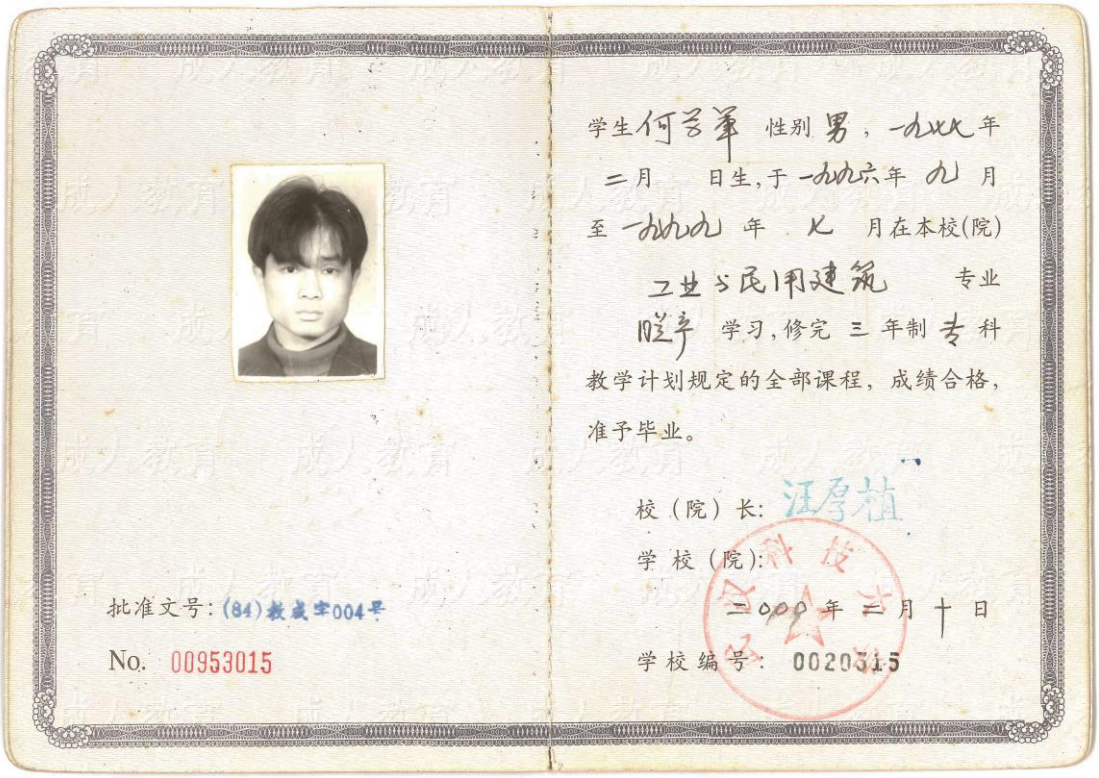

学生何学军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汪厚植

学校（院）：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

学校编号：0020315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No. 00953015

专家证书

何学军 同志：

经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兹聘请您为本会专家。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书编号：SZJXZJ-1120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7日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专家信息	姓　　名	何学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政 治 面 貌	群众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3月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1999-07
	最 高 学 历	大专
	所 学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工 作 专 业	建筑工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行 政/技 术 职 务	总经理
	工 作 单 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聘任工作项目	专 家 类 别	专 业 分 类
	安全技术类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质量管理类	装饰装修工程

聘书

兹聘请 何学军 为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聘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此聘！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学军　　社保电脑号：630747803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2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3	595919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4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5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6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7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8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9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0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1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2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1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合计				13390.0	6760.0			4236.65	1694.66			423.67		624.0		676.0	16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5e8b1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5919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何学军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座5楼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技术负责人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37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25695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豫康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8

查验码：51933329207496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电建地产洺悦府】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N-04-JA-009 】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

发 包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96436.31 ㎡，本工程铝板面积约 16,428.19 ㎡。具体范围以深圳光明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龙骨制作安装、塔楼外挂铝板、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已交付，为完成承包范围内采取的成品保护、安全措施、其他措施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合同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066,577.59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1,625,991.98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9,692,569.57 】）。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竣工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场外租地费、采保费、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原铝板拆除等（包含预埋埋件及后置埋件、收口、打胶、成品保护、外架拆改等，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施工、型材的检验相关内容、安装完成前原材料的保管、看护、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缺陷修补、安装、验收、试验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全部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谈判记录；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1、本工程如果开工前，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本合同无偿无条件自动终止，且承包人不得索赔。

2、本工程如果施工过程中，因其他报批或协商意见，取消做铝板，已完工部分（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支出的设备材料费且经协商无法退还，需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用于购买设备材料的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见下页合同签署页】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承包人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LL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DHLL01T】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洺悦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55-33066938】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0002548】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外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01.19.

建设单位（盖章）：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1-97456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电建地产洺悦府外项目立面铝板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东侧、华裕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428.19 ㎡	工程造价	1969.25695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3】0343 号	宗地号	A510-01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GM-2019-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2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06 号
建设单位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平
副组长	许宜、张爱萍、林豫康、丁建阳
组员	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付平	许宜、何学军、叶文妥、雷智勇、李景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　平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	许　宜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职称	
3	张爱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4	丁建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5	雷智勇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6	李景晶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7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8	何学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9	叶文妥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	
10					
11					
12					
13					
1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林豫康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5201632344	建筑工程	/	0	0
技术负责人	何学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建筑幕墙施工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高级	2303001143501/2096331	建筑工程	/	0	0
质量负责人	朱小燕	/	质量员证	/	044181079441800092	建筑工程	/	0	0
安全负责人	朱海波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C证	初级	粤建安C3(2021)0120663	建筑工程	/	0	0
安全员	陈真	/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C3(2021)0109221	建筑工程	/	0	0
安全员	张强	/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C3(2020)0008092	建筑工程	/	0	0
劳资专管员	蔡晓晴	/	劳务员	/	044211130000100369	建筑工程	/	0	0
项目副经理	林汉杰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06 2008059	建筑工程	/	0	0

					05				
深化设计负责人	卢姝杰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2444 12290	建筑工程	/	0	0
施工员	成彦深	/	施工员证	/	0441810 2944180 00130	建筑工程		0	0
施工员	叶峰	/	施工员证	/	044181 029441 8002857	建筑工程	/	0	0
质检员	韦海燕	/	装饰装修质量员	装饰装修质量员	044231 070000 7000040	建筑工程	/	0	0
质检员	杨玉婷	/	装饰装修质量员	/	044231 070000 7000057	建筑工程	/	0	0
BIM 工程师	王睦军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高级	BJLJLMB IMGCS20 19016733	BIM 工程师	/	0	0
材料员	吴晓霞	/	材料员证	/	0442211 1000070 00102	建筑工程	/	0	0
资料员	张晓璇	/	资料员证	/	0441811 4944180 12759	建筑工程	/	0	0
造价工程师	屈杰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 7440000 9819	土木建筑	/	0	0
土建工程师	黄兴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川巴市中职 2468	建筑工程	/	0	0
强电工程师	董瑞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2020000 1903044 6	建筑电气	/	0	0

弱电工程师	姜振山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194401002413100005	弱电工	/	0	0
暖通工程师	孟华强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160102040033	暖通设备	/	0	0
给排水工程师	马建君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B0823304010000496	给水排水	/	0	0
测量工程师	叶宏	/	测量员证	/	220109000006937 4	建筑工程	/	0	0

获奖情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1、2号楼）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维景蓝湾公馆II期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务报告

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5000	15000	15000	-
二. 净资产	万元	20459.66	21188.40	18502.02	-
三. 总资产	万元	51276.14	55489.17	79818.79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3050.62	2440.76	4312.02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49024.51	52947.40	77979.63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31716.48	34300.76	61316.77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31716.48	34300.76	61316.77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50164.60	157136.76	181569.28	
九. 净利润	万元	1752.95	728.74	1181.95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09.68	1518.55	4062.56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8.57%	3.44%	6.38%	
2. 总资产报酬率	%	3.38%	1.35%	2.37%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17%	0.46%	0.91%	-
4. 资产负债率	%	60.79%	61.82%	76.81%	
5. 流动比率	%	1.55%	1.54%	1.27%	
6. 速动比率	%	1.43%	1.37%	0.90%	

投标人加工厂情况

望高幕墙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属于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加工战略合作，厂房占地面积3.2 万m2，三条单元式幕墙生产线，年产能超过80 万m2。

主要经营幕墙门窗工程产品（ 包括单元式幕、框架式幕墙、各种门窗产品、轻型钢结构等）加工图深化及加工制造业务，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幕墙制造、成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







Wang Gao
Curtain Wall
Factory



望高幕墙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属于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3.2 万 m^2，三条单元式幕墙生产线，年产能超过 80 万 m^2。

主要经营幕墙门窗工程产品（包括单元式幕、框架式幕墙、各种门窗产品、轻型钢结构等）加工图深化及加工制造业务，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幕墙制造、成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







委托加工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0755-82755228

乙方：惠州市望高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兴勤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组大路下

电话：13714855876

鉴于：

1、甲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从事 幕墙施工 行业的企业；

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从事 幕墙原材料加工 行业的企业；

甲乙双方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幕墙及门窗产品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幕墙及门窗产品　

二、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 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甲乙双方应就异议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2、乙方应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 10 %，若超过 10 %，双另行协商。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优先安排、积极组织生产，尽力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三、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保期：__两__年，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

3、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第三人，第三人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任何第三人所作的赔偿（人民法院判决的除外）不能作为甲方的损失计算依据；

（2）因产品设计、人为损害等乙方加工制造之外的原因所导致的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四、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地点及运输：甲方项目所在地，物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

3、检验期限：甲方应在产品送达交付地点后 3 日内验收完毕。

4、产品质量异议提出及处理：若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订单要求，应在验收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要求。乙方发

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妥善封存该产品，不得擅自处理该产品，否则视为产品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将该产品提交国家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鉴定结果若产品合格，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产品不合格，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原材料

1、产品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应确保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六、加工费用及支付

1、乙方为甲方加工所指定的产品，每台的加工费按实际市场价的百分之九十计算。

2、加工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材耗发生变化，双方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共同商定合理的价格。

3、甲方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先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所需加工产品的加工费的30%，货到交付地点后5日内，甲方再先乙方支付加工费的65%，余款5%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鉴于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为持续状态，甲方应在付款单上注明每笔付款所对应的订单号，甲方未注明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付款所指的订单号。

七、特别约定

1、基于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并且将继续为甲方研发、完善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条件，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同类型产品。

八、合同的终止

1、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

2、本协议因合法解除而终止。

3、本协议因甲乙任何一方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

4、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终止。

5、本协议因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因而终止。

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新颁布法律规定等。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深圳市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通知条款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订单及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